



视界

2023年2季度刊

总第20期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录

总 第 20 期 2023 年 2 季度刊

- | | |
|-------------|--|
| 贸 促 要 情 | 01 市贸促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
| | 02 姜德志会长参加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
| 工 作 动 态 | 03 深入推进天津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成功举办 |
| | 04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出席“RCEP 与更开放的天津”研讨会暨宜商培优沙龙活动 |
| 活 动 聚 焦 | 05 2023 年投资泰国圆桌会议在市贸促会成功举办 |
| 天 津 营 商 指 南 | 06 对建立法治营商环境持共同理念
唐振辉：新中可加强多方面合作 |
| F T A 金 钥 匙 | 07 国际司负责人就《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所有签署国全面生效答记者问 |
| 专 家 解 读 | 10 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 连载（三） |
| 经 贸 热 点 | 13 欧盟碳关税正式生效，中国企业必须知道的核心问题 |

热点资讯	17	2023年4月1日起 延长煤炭进口零关税
	17	2023年5月1日起 对尼加拉瓜60项商品的进口征收零关税
	17	2023年5月11日 中国与厄瓜多尔签署自贸协定
	18	中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 AEO 互认安排
	18	海关发布中国和乌干达海关 AEO 互认公告
	19	巴西：免除 628 种产品进口关税
	19	埃及：对黄金进口免征六个月的关税
	19	俄罗斯资讯二则
		提高石油出口关税
		将于 2024 年开通北极到亚洲的贸易航线
	20	南非：将柴油退税范围扩大至食品制造商
	20	尼日利亚：调升多项产品的进口关税
	20	欧盟资讯二则
		欧盟就芯片行业补贴达成一致
		提高石油出口关税
	21	印度尼西亚资讯二则
		禁止进口二手衣服
		将在安曼自由港工厂开业后禁止铜出口
	21	印度：将原油暴利税降至零
	21	澳大利亚：拟将烟草消费税每年提高 5%

目录

总 第 20 期 2023 年 2 季度刊

热 点 资 讯	22	孟加拉国：将 37 种产品列入强制认证名单
	22	巴拿马：2023 年 6 月 1 日起 船公司开始征收附加费
	22	韩国：对尖端战略技术领域外国投资补贴高达 50%
信 息 追 踪	23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规避终裁
	23	土耳其对涉华含金属纱线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3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发起双反调查
	24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发起反规避调查
	24	摩洛哥对进口热轧钢板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4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新 政 速 递	25	国务院发布新一轮措施支持外贸发展
	25	中国海关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 84 项 行业标准
	25	2023 年 6 月 1 日起 海关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
	25	中国海关总署修改部分规章
	26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发布外资所有权实施细则
	26	印度：修订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规定
	26	法国：发布绿色工业补贴草案

目录

总 第 20 期 2023 年 2 季度刊

新政速递	27	乌兹别克斯坦：外国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乌兹别克斯坦 银行股份
	27	新西兰：调整出口管制评估标准
	27	英国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
	28	欧洲：正式通过碳关税法案
	28	泰国：发布进口中国新鲜水果的检疫要求
	28	俄罗斯：拟制定投资税减免改革方案
涉美市场资讯	29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产业损害终裁
	29	美国对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9	美国：发布《化学物质重要使用规则》
	29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硬木胶合板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 产业损害终裁
	30	美国：对 77 项中国商品继续免于加征关税
	30	美国：发布《有毒物质全氯乙烯》法规草案
	30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补贴初裁
经典案例	31	根据不对称仲裁条款，法院可以受理本诉，是否有权受理反诉？
	32	仲裁条款约定能够指向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 仲裁条款有效

目录

总第20期 2023年2季度刊

经贸课堂	34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合规落地解析
一带一路 营商指南	41	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菲律宾
知产园地	55	通过积极应对，我会帮助企业在埃及成功复审
	56	商标G在美国驳回复审案
	58	泰国商标法 连载（一）
法律典藏	61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



◆ 市贸促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4月14日上午，市贸促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市委主题教育第十二巡回指导组孟繁兰副组长出席会议并作指导讲话，市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德志同志作动员讲话，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一级巡视员孙静云同志主持会议，机关和会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以及离退休党员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与人民同心，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贸促场景的生动局面，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在贸促会落地落实，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更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准确把握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重点在“深学细悟、调查研究、一体推进、结合促进”四个方面下功夫，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着力解决在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

存在的突出问题，以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握主题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跟进、措施上务求实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同时发挥好“头雁作用”，既履行“抓”的责任，又发挥“带”的作用。要严格落实指导组的各项工作要求，把严的基调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做好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的动态监控，以良好作风推进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 姜德志会长参加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3月30日上午，第七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在厦门举办，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天津贸促会会长姜德志带领贸易投资促进部、会展部、商法中心负责同志参加。

国际调解高峰论坛是中国贸促会打造的以商事调解为主题的国际性论坛品牌，也是国内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调解品牌论坛。本届论坛以“挑战 创新 机遇—努力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



解决机制新格局”为主题，契合当下时局，响应各方关切，深具现实意义。期间围绕论坛主题，设置“推动构建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中国新成果”“RCEP项下成员国贸易投资和纠纷解决新发展”“后疫情时代欧美纠纷解决机制新变化”等五个议题，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和实务专家进行演讲分享，形成多项务实成果。



下午，姜德志陪同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赴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厦门）代表处调研，并与厦门代表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是在中国贸促会倡议支持推动下，由中国国际商会联合有关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高校智库等共同发起设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厦期间，姜德志向任鸿斌会长汇报了天津市贸促会近期重点工作，任鸿斌会长对我会工作给与

肯定，同时希望天津学习厦门国际组织的成功运作模式，争取在天津复制推广落地。

◆ “深入推进天津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成功举办

5月22日上午，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剑楠，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建和有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一行10人到市贸促会调研，会党组书记姜德志率全体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深入推进天津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共同参加座谈交流。



姜德志简要介绍了市贸促会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化为民服务、坚持改革创新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特别汇报了我会在商事法律服务和“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同时，结合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和自身工作职能，提出了统筹推动全市商务工作、建立处室间定期会商机制、加快建设“北方会展之都”等3个方面15项具体工作建议，表示将密切与市商务局合作，把贸促工作纳入商务工作大局，认真抓好会展、内外贸和商事法律服务三件大事，抓机会、有作为，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孙剑楠对市贸促会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对有关工作建议一一进行回应，并责成相关处室做好具体对接工作。同时指出，双方下一步将围绕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实现“1+1>2”的效果。

◆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出席“RCEP与更开放的天津”研讨会暨宜商培优沙龙活动



5月16日，市贸促会、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共同举办“RCEP与更开放的天津”研讨会暨宜商培优沙龙活动，我会戴胜国同志带队出席，并与三中院张长山院长就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合作等问题进行调研交流。法律部及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陪同。

戴胜国在活动中介绍了我会在持续推动RCEP高质量落实方面的工作打算，并就共同推动国际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RCEP落地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合作提出建议，希望通过三方合作，积极落实“十项行动”，助推自贸区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商法中心主任武凤玲围绕“RCEP创新规则与应用”做专题授课，系统介绍了RCEP的背景、意义与前瞻，结合案例深入讲解创新规则和应用思考，从理论到实务，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专业解读。

三中院民二庭、执行局、知识产权法庭进行了司法创新推介。与会人员围绕支持保障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等方面的合作意向进行了交流。



◆ 2023 年投资泰国圆桌会议在市贸促会成功举办

4月18日上午，2023年投资泰国圆桌会议在市贸促会成功举办，市贸促会会长姜德志，二级巡视员戴胜国，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北京办事处主任、公使衔参赞婉塔娜·塔丹，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副主任张顺出席会议。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我市17家企业、泰国2家工业园区代表及我会相关部门同志参加会议。



姜德志在致辞中指出，中泰两国关系友好，特别是两国间的经贸关系源远流长，泰国是天津重要的贸易伙伴，

天津贸促会今年多次组织我市企业赴泰国参加展会开展经贸交流活动。今后将进一步发挥好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天津企业对外开展投资贸易提供最优质服务。



张顺在致辞中表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与泰国“工业4.0”战略，为中泰经贸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中泰两国产业互补性不断增强，此次活动将为天津企业更好地了解泰国市场和营商环境搭建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

婉塔娜·塔丹以泰国商业环境和投资促进政策为题对泰国概况、投资促进战略和政策更新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服务内容等进行了介绍。随后，泰国304工业园、安美德园区代表分别介绍了园区情况，并与参会的天津企业就在泰发展或投资初步计划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前，姜德志会见了婉塔娜·塔丹及张顺一行，并就促进天津与泰国经贸合作等方面交换了意见。



◆ 对建立法治营商环境持共同理念

唐振辉：新中可加强多方面合作

《联合早报》中文版4月3日报道：新加坡和中国对建立法治营商环境持有共同信念和目标，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建议，新中接下来可在国际调解、提升解决纠纷服务，以及人员往来方面加强合作。

唐振辉3月29日至30日正式访问厦门，并在30日出席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2023年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唐振辉在开幕致辞中说，新中有许多共同信念、宗旨和目标，两国相信法治营商环境是做生意

的最佳环境，并且要让企业有信心它们的权益会受到法律保护，而能通过公平透明的方式解决纠纷。

开发“一站式”平台 各自调解纠纷
由于不同企业按各自需求选择不同机制解决纠纷，新中各自都开发“一站式”平台，提供全套的纠纷解决服务。

唐振辉强调，新中接下来有充分机会继续合作。他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以及福建省委副书记罗东川早前致辞时呼吁新中加强合作、建

立共同平台以更好地服务两国经济需求的看法，表示欢迎。

唐振辉建议，新中可在国际调解、提升解决纠纷服务，以及人员互动往来方面加强合作。

他指出，在国际调解方面，中国是最早在2019年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家之一，如果中国也能成为其中最早核准公约的贸易伙伴，将大大加强公约的有效性。目前有11个国家签署并核准新加坡公约。

至于纠纷解决方面，两国机构目前已在合作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此外，新中去年委任专

家团，探讨制定新中争议解决联合机制在法律上是否可行。

唐振辉对专家团完成工作后提呈相关建议表示期待。

最后，他鼓励新中律师加强联系与协作，提升对两国经商环境的了解，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套服务。

唐振辉指出，新中具有稳固合作基础，他有信心两国能继续加强合作和提升友谊，共同迈向成功。

（文章来源：商务部）



◆ 国际司负责人就《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对所有签署国全面生效答记者问

6月2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菲律宾正式生效,标志着RCEP对15个签署国全面生效。针对媒体和公众关心的问题,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RCEP对15个签署国全面生效有何重要意义?

答:2020年11月15日,东盟10国和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共同签署RCEP,并推动协定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23年6月2日,RCEP对菲律宾正式生效,至此,协定对15个签署国全面



生效。RCEP区域总人口、GDP总值、货物贸易金额均占全球比重约30%,协定对15方全面生效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

RCEP的全面生效充分体现了15方以实际行动支持开放、自由、公平、包容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共同致力于不断推进全面、互利和高水平的经济伙伴关系。15方货物、服务和投资市场开放承诺,

叠加各领域高水平规则,将极大促进区域内原材料、产品、技术、人才、资本、信息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逐步形成更加繁荣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促进成员国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

RCEP的全面生效将为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

供强劲助力。RCEP的全面生效为我国与成员方扩大货物贸易创造了更有利条件,还将带动相应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促进贸易便利化和营商环境的提

升。持续推动高质量实施RCEP,将有利于深入推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有利于地方、产业和企业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有利于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问:RCEP自2022年1月1日生效以来,在促进区域贸易投资发展方面取得了哪些积极成效?

答:在各方共同努力下,RCEP实施以来,成效初步显现。各成员间货物贸易往来更加密切,区域内贸

易成为稳定和拉动各成员对外贸易增长的关键力量。同时，受益于 RCEP 生效实施释放的积极信号，本地区持续成为全球投资的热点区域，大多数成员利用外资呈现积极上升态势，区域整体吸引绿地投资增势强劲。

RCEP 实施为我国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贸易看，2022 年，我国与 RCEP 其他成员进出口总额 12.9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5%，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的 30.8%。2023 年 1—4 月，我国与 RCEP 其他成员进出口总额为 4.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 30.9%。从吸引外资看 2022 年，我国实际利用 RCEP 其他成员投资额 2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2023 年 1—4 月，我国实际利用 RCEP 其他成员投资额近 89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13.7%。

RCEP 为我国广大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红利和实惠。RCEP 叠加我国和 RCEP 其他成员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为企业更好享惠创造了良好条件，帮助企业降低了贸易成本。2022 年，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2353 亿元人民币，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15.8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653 亿元，减让税款 15.5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在 RCEP 项下享惠出口货值 622.9 亿元，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 9.3 亿元；享惠进口货值 182.5 亿元，减让税款 4.8 亿元。

问：各地方在积极对接 RCEP 过程中，有哪些创新举措和成果？

答：RCEP 生效实施以来，各地方积极加强政策对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与 RCEP 成员经贸合作，切实提高对企业的支持和服务水平，助力企业把握协定机遇，形成了很多富有成效的务实举措和创新实践成果。

一是积极对接协定机遇，因地制宜出台务实举措。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不少地方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出台实施 RCEP 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有些地方还将把握 RCEP 机遇纳入本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出务实举措，系统推进高质量实施工作，推动更深度融合入区域大市场。

二是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畅通区域经贸往来通道。不少地方高标准落实 RCEP 贸易便利化措施，推进实施快运和易腐货物 6 小时通关；积极打造线上 RCEP 智能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助力企业高效享惠。相关地方开拓和增加面向 RCEP 成员方向的外贸班轮、空运航线、铁路货运班列和站点，不断提升物流和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口岸通关效率和通行能力。

三是把握利用协定开放政策，促进贸易投资成果落地。各地和广大企业努力利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



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开放优惠政策，积极优化区域贸易投资布局，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发展。有的地方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大力发展面向 RCEP 成员的中间品生产和贸易，取得积极成效。有的地方将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与 RCEP 政策叠加，加大重点产业靶向招商力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四是以实施好 RCEP 为契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各地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地方还着力落实好 RCEP 鼓励性义务，不断提高地方治理能力，吸引产业、资金、人才等集聚，带动本地贸易投资环境显著优化。有的地方积极利用地方特色展洽会、经贸论坛等平台，注重加强与 RCEP 成员产业合作，推介特色优势产品，开展贸易投资项目对接。

五是加强宣介培训，提升企业利用协定的意识能力。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加强 RCEP 专题培训和政策宣讲，针对不同行业开展精准培训，将优惠政策解读贯穿各类企业。有的地方还梳理公布了本地区在 RCEP 项下优势进出口产品清单，开展 RCEP 成员关税减让对比和贸易大数据分析，向企业宣讲分析本地优势产品重点出口目的地，助力企业更好开拓 RCEP 区域市场。

问：商务部下一步如何指导和支持地方、产业和企业用好用足协定政策红利？

答：以 RCEP 对所有签署国全面生效为契机，我们将继续做好高质量实施 RCEP 各项工作，引导地方、行业和企业深入对接 RCEP 机遇，充分享受协定政策红利，进一步发挥协定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是持续指导地方、行业、企业实施和利用好协定。指导地方落实好《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把握 RCEP 渐进开放过程，逐步全面发挥协定的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 RCEP 专题培训，在前两年已举办 13 期培训基础上，聚焦石化、机电、轻纺、汽车等具体产业深入开展 RCEP 稳链固链专题培训。鼓励地方和行业开展更加精细化、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企业充分理解、用好协定政策红利。

二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协定实施经验复制推广。在前期优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功能基础上，持续为企业提供 RCEP 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鼓励支持地方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服务企业，提供自贸协定实施相关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定期跟踪评估协定实施中的问题，梳理总结各地在对接 RCEP、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合作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地的利用 RCEP 经典案例，不断提升协定利用率和利用水平。

三是推动成员国高水平履约，深入推进 RCEP 机制建设与合作。与各成员一道，持续推动 RCEP 关税减让承诺、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承诺落实到位，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规则义务充分履行。推动定期召开 RCEP 部长级会议、联合委员会等机制性会议，监督推动协定高质量实施，支持成立 RCEP 秘书机构，加强 RCEP 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推动成员间产品和服务标准规制的协调对接，务实推进地区合格评定互认合作，为 RCEP 高质量实施创造更好条件，带动地方和企业更加充分融入 RCEP 大市场，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文章来源：商务部）

◆ 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 连载（三）

（四）美国单边措施

美国政府对华采取了一系列单边的打压或保护主义措施，具体包括：（1）调查类，包括“两反一保”、337 调查、232 调查、301 调查等；（2）管制类，包括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此外美国政府还出台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等。部分前述措施在特朗普政府时期出台、拜登政府时期实施。

1. 301 关税

特朗普政府以强制技术转让为由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并先后发布四份关税清单，对来自中国的约 37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7.5%-25% 不等的关税。在特朗普政府时期，基于美国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多达 2200

项商品被豁免关税，其中 549 项产品的关税豁免曾延长一年，但所有豁免已于 2020 年底到期。迫于国内产业的反对、通胀压力等因素，2022 年 3 月，拜登政府宣布重新豁免“301 条款”中涉及的 352 项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涉及美国对华 301 征税的四项清单：单一、清单二、清单三和清单四 A，该规定将适用于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从中国进口的商品。目前与涉华 301 关税相关的美国国内程序如下：

一是法院诉讼。2022 年 4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发布关于 301 关税诉讼的意见和裁定，要求将清单三与清单四发回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这一做法类

似发回重审，重审原因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没有充分考虑利害关系方在采取关税措施之前提交的部分评议意见。2022 年 8 月 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做出发回重审决定，未就涉华 301 关税征税的范围或税率做出任何实质性调整，但针对清单三与清单四的部分评论意见做出解释和回应。

二是到期复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发布通知，针对清单一和清单二进行复审，针对清单一，美国企业有权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提出继续实施措施申请，目前已结束；针对清单二的申请期间则是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将启动复审程序对关税进行审查。

三是产业影响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宣布将就 232 关税和 301 关税对美国产业的影响展开调查。该调查是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2022 年联合拨款法案》所附解释性声明的指示进行的。在解释性声明中，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拨款委员会指示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回顾性调查，并至迟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一份关于受 232 关税和 301 关税影响最大的美国产业的影响评估报告。

2. 232 钢铝关税

232 调查是美国商务部基于《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节的授权，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家安全的影响。2018 年 3 月 8 日，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命令分别对除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的所有国家进口的钢铁、铝产品

征收 25%和 10%的附加关税。目前该措施已被九个国家诉至 WTO,中国等六个案件的专家组预计最早将于 2022 年最后一个季度做出裁决,加拿大、墨西哥、欧盟则分别与美国达成协议。除 WTO 案件外,美国先后与英国、日本就 232 关税达成协议。

3. 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美国出口管制措施主要针对军用物项和军民两用物项。实体清单为最主要的出口管制清单。在没有经过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许可的情况下,被纳入清单的实体不能获取受管制的物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和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上的中国企业有 485 个,其中自拜登政府上台以来,分十次将中国 114 个实体纳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涉及的产业包括航空航天、信息通信与精密制造、能源材料、药品医疗、机械制造等领域。

4. 出口管制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布了一系列管制规则,聚焦先进计算和半导体行业。第一,将特定先进计算机集成电路、包含集成电路的计算机以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纳入《商业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第二,针对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生产,拓展最终用途管制的范围。例如,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EAR)第 734.9(e)条,将 28 家中国实体纳入实体清单项下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适用范围。关于外国直接产品规则,2020 年 8 月 17 日, BIS 曾经针对华为及其关联公司适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旨在

限制基于美国技术、软件、但并未在美国国内生产的超级计算机的组件、零件等向相关中国实体的转让。这意味着,如果涉及受《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技术或者软件,外国芯片厂商不能给被加上脚注 4 的实体代工芯片;其次,就特定关键产品和技术而言,被加上脚注 4 的实体不再适用最低成分规则(即使该受管制产品的最低价值小于 25%,也不能出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针对 EAR 第 744.23 条的最终用途管制规定,针对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制造“设施”内“开发”或“生产”符合特定标准的集成电路等,一般采取推定拒绝的审查政策,且无许可例外。

5. 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美国对外制裁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是将相关实体和个人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以下称“SDN 清单”)。该清单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被列入清单的实体和个人的资产可能会被冻结,或被禁止使用美元等。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SDN 清单中的中国个人、实体共有 368 个,拜登政府上台后增加了 60 个实体或个人,制裁理由包括涉疆制裁、非法药品贸易、违反“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义务、涉伊朗制裁等。

6. 中国军工复合企业名单

2021 年 6 月 3 日,美国总统拜登发布了第 14032 号行政令,推出了包括 59 家中国实体的所谓中国军工复合企业(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名单,取代原第 13959 号行政令及第 13974 号行政令下“中共军事企业”(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相关制裁。第 14032 号行政令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新名单更关注国防相关的物资及监控技术，并不完全参照股权穿透原则来进行，且限制美国人参与和这些实体有关的证券交易，在美国上市的公司被列入新清单则可能导致退市。

美国政府于 2021 年 6 月公布了首批 59 家中国军工复合企业名单，与原名单相比移除了 18 家，增加了 33 家。被移除的包括小米集团等。目前，该清单共包含 68 家中国企业，其中 41 家企业为新增，新增企业涉及航天、通信、军工等行业。

此外，作为有可能与中国军工复合企业名单形成联动执法的行动，美国国防部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将 13 家中国企业，如中国化工集团、中国建筑集团、云丛科技、三六零安全科技、大疆等列入第二批“中国涉军企业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以下称“CMC 清单”）。虽然被列入 CMC 清单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后果，但不排除美国财政部将采取后续动作与国防部联动执法，例如，将 CMC 清单中的企业同步更新至中国军工复合企业名单等。

7. “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

2021 年 12 月 23 日，拜登签署“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该法案的核心内容是针对新疆进口产品基于可反驳推定的进口禁令，以及对所谓强迫劳动相关实体的制裁措施。

该法案规定，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有权做出“可反驳推定”，即 CBP 有权推定“部分或全部开采、生产、制造”自新疆的“产品、货物、物项、

商品”均涉及“强迫劳动”，禁止进入美国。推翻推定需要按照美方要求提供“明确且可信”的一系列证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美国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发布了“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的执法战略（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Strategy），作为实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的一部分。该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进口用“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的风险评估；（2）对“强迫劳动计划”和“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实体名单的评估和说明；（3）对如何准确识别和追踪与“强迫劳动”有关的货物提出的建议；（4）CBP 如何更高效地执行“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5）实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所需要的额外资源；（6）进口商指引，具体包括：确保进口货物不涉及“强迫劳动”的尽职调查、供应链追踪和管理措施，证明货物并非全部或部分在新疆生产的证据要求，以及证明货物不涉及“强迫劳动”的证据要求；（7）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协调和合作的计划。（未完待续）（本文摘自：管健《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仅供内部研究学习用。）



◆ 欧盟碳关税正式生效，中国企业必须知道的核心问题

5月16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法规草案被正式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上，标志着CBAM正式走完所有立法程序，成为欧盟法律，将于今年的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欧盟CBAM是什么？

欧盟CBAM是指欧盟即将推出的碳边境调整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该机制旨在将进口到欧盟的产品的碳排放负担纳入考虑，以推动全球减排和环保制造业的转型。具体来说，欧盟CBAM是在货物贸易进出口环节中，欧盟针对碳排放水平较高的进口产品征收相应的费用或配额，将涵盖铁、钢、水泥、铝、化肥、电力、氢等商品，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

欧盟CBAM是欧盟“绿色新政”战略的核心内容，旨在解决碳市场机制下可能存在的“碳泄漏”问题。欧盟认为，如果一些公司将总部设在欧盟，同时将高碳排的生产活动转移到气候政策相对宽松的国家，或者一旦欧盟地区流通的商品被高碳排进口产品所替代，就会发生“碳泄漏”。

CBAM将如何运作？

- CBAM将于2026年正式开征，如果商品是根据欧盟碳定价规则生产的，欧盟进口商将购买与本应支付

的碳价格相对应的碳证书。

- 反之，一旦非欧盟生产商能够证明他们已经为第三国进口商品生产中使用的碳支付了价格，则欧盟进口商可以全额扣除相应的成本。

- 因此，CBAM将通过鼓励非欧盟国家的生产商将其生产过程绿色化来帮助降低碳泄漏的风险。

欧盟如何获得企业数据？

- 受CBAM约束的货物的隐含排放信息应由其非欧盟生产商传达给在欧盟注册的进口商。

- 如果在进口货物时无法获得此信息，欧盟进口商将能够使用每种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默认值来确定他们需要购买的证书数量。

企业如何操作？

- 货物进口商必须单独或通过代表注册参加CBAM并购买CBAM证书。在每年5月31日之前申报上一年进口到欧盟的商品数量和这些商品的隐含排放量。

- 证书的价格将根据以欧元/吨二氧化碳排放量表示的ETS配额的每周平均拍卖价格计算。

- 由欧盟委员会与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协调运行。

过渡期如何处置？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企业只需履行报告义务，即每年需提交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数据，不需要为此缴纳费用。

2026年1月1日起，企业不但要报告每年进口产品的碳排放数据，还要支付对应的碳排放费用。CBAM将从2026年至2034年逐步强化，推进速度将与欧盟碳交易市场中免费配额逐步取消的速度保持一致。（欧盟碳市场将从2026年开始削减免费配额，直到2034年全部取消）。

CBAM的覆盖范围有哪些？

产品清单：钢铁、铝、水泥、化肥、化工（氢）、电力等6大门类多种产品，包括钢铁、铝、水泥、化肥几乎所有主要环节初级产品、中间产品、下游产品。

核算范围：直接排放，钢铁、铝和化工（氢）以外的间接排放。

CBAM的申报流程是什么？

CBAM费用清缴由欧盟设立统一的执行机构负责。欧盟进口商需向该执行机构申请获得CBAM征收范围内产品的进口申报资格，经批准成为“授权申报人”后才能开展相关进口产品的数据申报和费用清缴。每个授权申报人在CBAM管理系统中拥有一个独立账户。清缴时间节点是在第二年的1~5月期间统一结算。

具体流程如下：

◆申报清缴：在每年5月31日前，申报人需向CBAM执行机构申报上一自然年度其进口产品数量及其所含碳排放量，以此确认将要缴纳的与上述排放量相对应的CBAM电子凭证（即CBAM证书）数量。一张CBAM证书对应1吨碳排放量。

◆回购抵消：年度清缴完成后，CBAM执行机构应回购申报人账户上多余的CBAM证书，回购价格为申报人购买时支付的价格，回购数量上限为申报人在上一

年度购买CBAM证书总数的10%。若回购后，申报人账户上仍有多余证书，则由CBAM执行机构在7月31日前清零。

◆处罚方式：若未完成CBAM清缴义务，则申报人将受到处罚，需补足未交的CBAM证书，且根据上一年度CBAM证书平均价格的3倍缴纳罚款。

CBAM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CBAM 税费=CBAM 税率×碳排放量=(EU ETS 碳价-出口国碳价)×(产品碳排放量-欧盟同类产品企业获得的免费排放额度)

其中：

EU ETS 碳价：为上一周现货拍卖平均结算价

碳排放量：包含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全氟化物三种排放

CBAM的实施阶段？

CBAM 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启动、2026 年正式实施。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企业只需履行报告义务，即每年需提交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数据，不需要为此缴纳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不但要报告每年进口产品的碳排放数据，还要支付对应的碳排放费用。CBAM 将从 2026 年至 2034 年逐步强化，推进速度将与欧盟碳交易市场中免费配额逐步取消的速度保持一致。（欧盟碳市场将从 2026 年开始削减免费配额，直到 2034 年全部取消）。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有哪些影响？

1、我国是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商品进口来源国、欧盟进口商品隐含碳排放的最大来源国；

2、我国出口欧盟的中间产品中 80%的碳排放来自金属、化学品和非金属矿物，属于欧盟碳市场高泄露风险部门，一旦纳入碳边境调节会对出口产生巨大影响；

3、围绕 EU CBAM 的影响已有开展了很多研究工作。在数据和假设不同的情况下（如进口产品的排放范围、相关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和碳价），结论会有较大差异。总体认为，中国对欧出口总额的 5-7%会受到影响，CBAM 部门对欧出口下降 11-13%；对欧出口成本增加约 1-3 亿美元/年，占 CBAM 覆盖产品对欧出口额的 1.6-4.8%。

欧盟 CBAM 对中国哪些行业有影响？

经查，2022 年中国大陆对欧盟出口中涉及 CBAM 覆盖行业总额约 200 亿欧元，仅占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3.2%，规模处于可控范围。

欧盟 CBAM 首批覆盖行业是水泥、化肥、钢铁、铝、电力和氢行业。由于中国电力不出口，欧盟 CBAM 下的氢只涉及一个税则号。2022 年欧盟仅从中国进口了价值 3134 欧元的氢，可忽略不计。所以，欧盟 CBAM 对我国实质有影响的行业是水泥、化肥、钢铁和铝。

据欧盟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以贸易额计，欧盟进口的“CBAM 钢铁产品”中国排名第一，为 151 亿欧元；“CBAM 铝产品”中国也排名第一，为 45 亿欧元；“CBAM 化肥产品”中国排名第九，为 3.3 亿欧元；CBAM 所覆盖的水泥产品，涉及欧盟海关税则第 25 章下的 6 个税则号，2022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的水泥只有 1146 万欧元（2.1 万吨），排不进前十。因此，欧盟 CBAM 对我国实质影响最大的行业是钢铁和铝。

根据绿色创新发展中心发布的研究报告，首批纳

入的钢铁和铝行业未来每年将为此支付的“碳关税”分别达 20 亿-28 亿元。其中，每吨钢铁增加成本 652-690 元，每吨铝增加成本 4295-4909 元。如果所有行业都纳入到欧盟 CBAM 碳关税机制下，将影响我国对欧盟出口额约 2757 亿元人民币，占我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12%。

欧盟 CBAM 的推出，将利好原本出口欧盟近乎“忽略不计”的氢行业。有氢能行业专家表示，欧盟 CBAM 的通过，有望进一步推进我国绿氢生产和消费市场的发展。短期看，电解水制氢装备行业将充分受益，尤其是电解槽装备走出去步伐将加快。国内新建可再生能源离网制氢项目占比有望提高，同时 CBAM 将促进国内绿氢消费市场的培育，绿氢、绿氨、绿醇等国际合作项目将大幅增加。涉氢相关出口企业，无论是装备制造和氢能源出口，都应加强海外布局，推动相关产品融入国际氢能认证体系，提升创新研发水平，避免低价同质竞争。

欧盟 CBAM 下，我国企业如何应对？

虽然短期影响可控，但长期来看，欧盟 CBAM 肯定会对我国相关行业产品的出口竞争力造成较大影响。

关于国内出口企业如何应对欧盟 CBAM，专家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重视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企业能碳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加速企业节能减碳技术应用和项目投资，2026 年前有效降低产品单位碳排放，低碳技术包含但不限于能源系统改造、新能源及储能技术应用、产业循环化技术、低碳原料替代、碳捕捉 CCUS 技术、物联网设备等；三是尽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系统，包括企业和产品 MRV、

碳足迹、碳排放强度预测、碳资产、碳交易、碳金融等模块功能，及相关业务岗位人员能力建设；四是主动关注欧盟 CBAM 机制动态、国内及欧盟碳市场价格信息、国家自愿减排项目 CCER 市场动态等；五是加强企业对内及对外低碳生产、低碳生活宣传，树立绿色低碳形象，积极获取国家、地方、行业的示范性政策支持等。

针对受欧盟 CBAM 影响最大的钢铁行业，专家表示，想要客观评估欧盟 CBAM 对全球钢铁贸易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评估现阶段以欧盟方法测算的进口国钢铁产品碳排放，欧盟钢铁行业获得的免费碳配额及其削减安排，以及欧委会未来将要采纳的碳排放核算细则等信息。长远来看，欧盟 CBAM 将推动我国重塑钢铁产品出口低碳竞争力。我国钢铁企业应通过节能及提升能效，优化用能及流程结构，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绿色布局，应用突破性创新低碳技术等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欧盟 CBAM 下，中国出口企业有的也在未雨绸缪，多家出口企业一直关注欧盟 CBAM，也在根据欧盟 CBAM 给出的大致算法做技术调整，时刻准备应对。据某出口特钢企业低碳专职管理员介绍，从去年开始，公司就在研究欧盟 CBAM 及其算法问题，从直接排放、间接排放等多角度测算产品碳足迹，也倒逼上游供应商减排并提供碳数据，做好核算模型来应对即将到来的成本风险。

中国碳市场跟国际碳市场接轨的可能性及可能的路径？

碳市场接轨问题在学术研究层面可以有各种假设

情景，但是从实际实施角度难度较大。认为 2030 年前我国不大可能与欧盟碳市场完全衔接，最主要的任务依旧是发展国内碳市场。

澳大利亚曾与欧盟进行碳市场连接的谈判。目前与欧盟碳市场接轨的国家只有挪威、瑞士等，但是情况很特殊。挪威、瑞士的市场小，欧盟碳市场的规则直接适用。中国碳市场规模较大，与同样较大规模的欧盟碳市场接轨，涉及管治权等十分复杂问题。针对个别行业的受限制连接或许是开始阶段的一个可能方案。

欧盟 CBAM 证书成本最终由谁承担？对其他国家进口商产生影响是否影响到贸易结构？

欧盟 CBAM 证书成本承担情况与贸易买卖双方市场有关，不好一概而论。有研究指出，对欧出口额受欧盟 CBAM 影响最大的国家是乌克兰和俄罗斯，我国排在第四或五位。贸易结构主要与商业行为有关，产品竞争力取决于生产成本与碳价格差额等方面。

欧盟 CBAM 是否考虑了各种标准的抵消机制，如 VCS、CCER？

欧盟 CBAM 没有考虑上述的抵消机制。欧盟 CBAM 作为“名义碳市场”，企业按照内涵碳排放量从政府主管机关购买 CBAM 证书，CBAM 证书价格与欧盟配额价格、配额免费分配比例有关。从间接影响上看，采用抵消机制会引起碳价格下降，但对 CBAM 证书价格影响较小。（文章

来源：新京报中创碳投、碳达峰中等）



◆ 国内资讯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延长煤炭进口零关税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税率范围为捆绑、压实煤、膨化煤、球团煤等煤炭原料。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对尼加拉瓜 60 项商品的进口征收零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尼加拉瓜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实施协定税率，即对牛肉、海参等 60 项商品的进口征收零关税。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国与厄瓜多尔签署自贸协定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

中厄自贸协定是中国对外签署的第 20 个自贸协定，厄瓜多尔成为中国第 27 个自贸伙伴，也是继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之后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 4 个自贸伙伴。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方面，双方在高水平基础上达成了互利共赢的结果。根据减让安排，中厄双方将分别对 90% 的税目相互取消关税，其中，约 60% 的税目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关税。

在外贸人普遍关心的出口方面，厄方将对中方主要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协定生效后，中国产的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钢铁制品、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家具装饰、汽车及零部件等大多数产品进入厄方市场时，关税将在目前 5%—40% 的基础上逐步削减取消。

◆ 国内资讯



中国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 AEO 互认安排

5月18日，中国海关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海关首个“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伙伴。

《互认安排》实施后，两国 AEO 企业将会享受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检查、设立企业协调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便利措施，帮助 AEO 企业压缩货物通关时间，降低企业的仓储、物流等贸易成本。此次《互认安排》是今年海关总署签署的第 4 份 AEO 互认协议。

截至目前，中国已经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等 26 个经济体 52 个国家（地区）签署 AEO 互认协议，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加至 35 个，互认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居全球“双第一”。



海关发布中国和乌干达海关 AEO 互认公告

2021 年 5 月，中国与乌干达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干达共和国税务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乌干达税务署 AEO 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乌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中乌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

- 1) 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
- 2) 适用较低的查验率；
- 3) 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
- 4) 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
- 5) 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中国 AEO 企业向乌干达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乌干达进口商，由其按照乌干达海关规定申报，乌干达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 国际资讯



巴西：免除 628 种产品进口关税

2023 年 5 月 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对 628 种机械和装备产品免除进口关税，免税措施一直持续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该委员会表示，免税政策将允许公司进口金额超过 8 亿美元的机械和装备产品，来自冶金、电力、燃气、造车、造纸等行业的企业将受益。据悉，在这 628 种机械和装备产品中，有 564 种为制造业类，64 种为信息和科技和通信类。在实行免税政策之前，巴西针对这类产品的进口关税为 11%。



埃及：对黄金进口免征六个月的关税

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外媒消息，埃及总理莫斯塔法·马德布利发表声明，决定对黄金进口免征六个月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声明称，增值税仍将适用。



俄罗斯资讯二则

◆ 提高石油出口关税

据财联社，俄罗斯将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石油出口关税提高至每吨 16.2 美元。

◆ 将于 2024 年开通北极到亚洲的贸易航线

从 2024 年开始，俄罗斯将沿着北海东部航线开始从北极到亚洲的全年航行，这条贸易路线的开通将对全球海洋贸易地图产生巨大影响。

几十年来，北极海冰一直在缩小。这一变化打开了西北航道和北极航道的航运通道，甚至允许非破冰船跳过耗时的巴拿马运河和苏伊士运河向南走。

专家指出，贸易路线的多样化——尤其是考虑到不能被封锁的新路线，因为它们不是运河——给全球航运基础设施带来了更大的弹性。

◆ 国际资讯



南非：将柴油退税范围扩大至食品制造商

2023年5月18日，据南非商业科技网站报道，南非税务署已明确将柴油退税范围扩大至食品制造商，以限制停电对食品价格的影响。该措施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将实施两年至2025年3月31日。



尼日利亚：调升多项产品的进口关税

尼日利亚联邦财政部最新公布的一份文件显示，尼日利亚总统已批准实施2023年财政政策措施，其中包括调升多项产品的进口关税。根据该文件，2023年和2024年期间，尼日利亚将对啤酒和烈性啤酒，包括其他酒精饮料和不含麦芽的啤酒，都征收20%的额外消费税；对葡萄酒，威士忌、白兰地等烈酒，以及烟草都征收30%的额外消费税。此外，根据车辆的发动机容量，对2000cc - 3999cc的车辆征收2%的绿色税，4000cc及以上的车辆税率为4%。而对一次性塑料制品征收“绿色税”主要涉及对塑料容器、薄膜和袋子征收10%的消费税。上述规定从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此外，自2023年5月1日起，提高大米、小麦、生蔗糖等多项商品的进口关税。其中，5公斤以上散装大米和5公斤以下包装大米的关税从50%提高到60%。



欧盟资讯二则

◆ 欧盟就芯片行业补贴达成一致

2023年4月19日据德国《商报》网站报道，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宣布，欧盟计划筹资430亿欧元，用于发展芯片产业，资金将来自欧盟预算和私营部门。欧盟目标是到2030年在全球芯片生产份额从不到10%升至20%，新增产能不仅要满足欧盟自身需求，还应出口到世界其他地区。

◆ 提高石油出口关税

2023年5月17日，欧盟委员会官方发布提案，提议对其海关框架进行全面改革，将引入以数据为驱动的系统，从而为贸易商简化程序。最为关键的一点是，欧盟还计划移除目前150欧元以下进口货物免税的政策。

◆ 国际资讯



印度尼西亚资讯二则

◆ 禁止进口二手衣服

据越通社 2023 年 3 月 14 日消息，印尼合作社和中小企业部长德登·玛斯杜基透露，该国将严厉采取措施来防止二手衣服和二手皮鞋进口活动，旨在保护中小型纺织企业。

◆ 将在安曼自由港工厂开业后禁止铜出口

据外媒 2023 年 6 月 20 日消息：印尼自由港和安曼国际矿业公司明年完成冶炼厂建设后，印尼将立即停止铜精矿出口。印尼总统佐科·维多多周二在一次讲话中表示：“如果这两家大公司完成冶炼厂的建设，那意味着我们将不再出口原铜，因为它将在国内加工成阴极铜。”他预计这两个设施将于 2024 年 5 月开始生产。继镍之后，铜将成为印尼推动更多陆上炼油的下一个重点。印尼正寻求在大宗商品价值链上向上爬。由于世界最大的铜生产商自由港麦克莫兰公司的当地子公司不断寻求延长 2021 年启动的冶炼厂，政府不得不多次推迟出口禁令的计划。

上周，印尼批准了自由港和安曼的出口建议，允许它们在冶炼厂完工前继续出口铜精矿。



印度：将原油暴利税降至零

根据印度政府的一份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印度将石油原油的暴利税从每吨 4100 卢比下调至零。5 月初，印度政府曾将国内生产的原油的暴利税从每吨 6400 卢比下调至每吨 4100 卢比。



澳大利亚：拟将烟草消费税每年提高 5%

据《卫报》报道，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在三年内每年将烟草消费税提高 5%，这将使商品及服务税收入在五年内增加 2.9 亿澳元（1 澳元约合人民币 4.7 元）。澳大利亚政府称，烟草消费税的变化是政府控烟措施以及对电子烟加强监管举措的一部分。

◆ 国际资讯



孟加拉国：将 37 种产品列入强制认证名单

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决定将 37 种产品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清单。据悉，新列入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包括：高压锅、液化石油气气瓶、微波炉、沥青、绿茶、酱油、酸辣酱、蛋糕、麦芽食品、麦芽饮料、奶酪、发膏、面膜、甘油香皂、工业安全头盔、丝绸、蚊帐、铅酸牵引电池、牙刷、用于包装粮食的麻袋等。

截至目前，孟加拉国标准与测试学会列入强制性认证清单的产品数量为 239 种。



巴拿马：2023 年 6 月 1 日起 船公司开始征收附加费

由于干旱问题，加通湖的水位低于正常水平，对通过巴拿马运河的船只造成了严重的吃水限制。为此，赫伯罗特官网发布通知，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针对从东亚运输到北美的所有货物征收巴拿马运河附加费 PCC(PANAMA CANAL CHARGE)，每箱 500 美元。



韩国：对尖端战略技术领域外国投资补贴高达 50%

据《亚细亚经济》2023 年 4 月 26 日报道，韩国产业部为扩大吸引投资半导体、电池和显示屏等尖端产业领域优质外资，拟加强对相关尖端产业外资企业的补贴，优化对“国家战略技术”的事先审查和甄别制度，放宽现金补贴的增资扩产条件等。

韩政府对半导体、可充电电池、显示屏等国家尖端战略技术领域的外国投资，将以现金方式最高补贴其投资金额的 50%；为了让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可行性研究阶段就了解政府是否提供现金补贴以及补贴规模，还将优化事先审查甄别制度，要求企业提交更简化的文件，优先适用于国家战略技术及国家尖端战略技术、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额投资等；放宽现金支持对象，对现有工厂设施等的扩建以及在现有建筑物内闲置面积新增设备时也可以提供补贴。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3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过改变描述、名称或成分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因此建议扩大中国涉案产品的征税范围，对中国聚酯高弹力纱现行的反倾销措施及有效期（至2023年7月8日终止）同样适用于以下产品。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54022090。

1. 小于1000旦但大于840旦的高韧度聚酯纱线，包括粘合剂活化和其他的纱线。但840旦及以下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2. 大于6000旦但小于7000旦的高韧度聚酯纱线。但7000旦及以下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3. 大于1000旦但小于1300旦的粘合剂活化的高韧度聚酯纱线（PUI III）。但1300旦的纱线（2.4%的允许公差范围内进口时）除外。



土耳其对涉华含金属纱线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4月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含金属纱线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现行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2.2美元/千克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由税目54.04或54.05项下的纤维单丝、纤维扁条或纤维粉末及类似产品与金属结合或金属包覆制得的含金属纱线。本案涉及土耳其税号5605.00项下的产品。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发起双反调查

2023年4月2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应加拿大企业Marmen Inc.和Marmen Énergie Inc.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进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308.20.00.00和8502.3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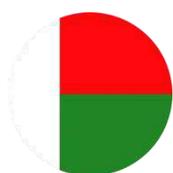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3年5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发布公告称，应巴西自动玻璃工业技术协会于2022年2月24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是否存在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有效性的贸易行为。此次审查产品涉及进口玻璃以及在玻璃层压工艺中使用的聚乙烯醇缩丁醛片材，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7006.00.00和3920.91.00。本案调查期为2021年4月~2022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2022年3月。除另行延期外（最长3个月），终裁将于6个月内作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摩洛哥对进口热轧钢板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5月25日，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热轧钢板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摩洛哥进口监督委员会自2023年6月19日起，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第1年为23%，逐年递减1%，至2026年6月18日终止。措施实施以征税公告为准。涉案产品的摩洛哥税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变更为72.08、72.11.13、72.11.14、72.11.19、72.25.30、72.25.40、72.26.20.00.11、72.26.20.00.20、72.26.20.00.51、72.26.20.00.52、72.26.20.00.59、72.26.91和72.26.99.80.00。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洗涤剂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7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6月2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对进口洗涤剂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6月3日~2023年12月31日为29%，2024年为28%，2025年为27%，2026年为26%，2027年1月1日~2027年6月2日为25%。涉案产品为家用或工业用粉末洗涤剂，含有用于洗涤剂制剂的有机表面活性剂、辅助洗涤剂和清洁制剂，零售不论是否包装。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340249、340250和340290。涉案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包括埃及、土耳其和毛里求斯。

◆ 国内新规



国务院发布新一轮措施支持外贸发展

2023年4月25日，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意见》从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十八项意见。



中国海关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84项行业标准

2023年5月5日，海关总署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等84项行业标准。《进口再生原料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SN/T 0570—2007）等11项被代替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2023年6月1日起 海关启用新版《植物检疫证书》

自2023年6月1日起，中国海关将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植物检疫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植物转口检疫证书》。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新证书和当前证书都可以使用。



中国海关总署修改部分规章

中国海关总署近日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3部规章进行修改，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际新规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发布外资所有权实施细则

据《太阳星报》3月21日报道，菲国家经济发展署于3月20日发布了《公共服务法》实施细则和条例(IRR)。实施细则和条例发布后，第11659号共和国法案（也称为《公共服务法》）于2023年4月4日生效。

该法案于2022年3月21日由时任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签署。修订后的《公共服务法》将允许外资在特定行业（如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和电信）完全拥有企业所有权，从而实现关键公共服务的自由化。在该修正案获得批准之前，上述行业的外资所有权限制在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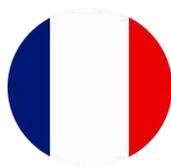
但是，输配电、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供水和废水管道分流系统、石油和石油产品管道输送系统、海港和公用事业车辆等公共服务设施仍受60%-40%的外资股比限制。

修订该法案，旨在吸引外国投资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创新和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从而在未来六年内实现快速减贫。



印度：修订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规定

2023年4月28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通告，修订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5种茶叶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国：发布绿色工业补贴草案

日前，法国马克龙政府发布了《绿色工业法案》的草案，致力于通过补贴新能源产业振兴法国的工业。根据法国政府的文件，为了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政府总共提出15项措施，包括提供专项工业用地、简化审批程序、培养产业工人等。根据这项法案，法国政府将给予可再生能源设备、热泵、电池制造商投资额20%-45%的税收抵免政策。综合测算，这项政策到2030年前能吸引230亿欧元的私营部门投资，并创造4万个工作岗位。

◆ 国际新规



乌兹别克斯坦：外国人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乌兹别克斯坦银行股份

乌兹别克斯坦 2023 年 4 月 8 日报道，为保障商业银行稳定经营，高效优质提供金融服务，提高公众对银行的信任度，乌最高会议参议院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日前审议并通过了《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修正案。

该法将逐步提高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取消外国人、在离岸国注册的法人、合伙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乌银行股份的限制。同时鼓励存款及满足市场信贷需求，进一步提升银行资本化水平，扩大银行资产规模，提高其经济结构转型进程参与度，吸引外国战略投资者加入。



新西兰：调整出口管制评估标准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后，新西兰出口管制制度将开始使用修订后的评估标准并采用目的（最终用途）陈述和透明措施。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新西兰将根据六项评估标准评估出口受控商品许可证的申请。2021 年，新西兰曾对本国出口管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此次变化是对审查作出的回应。



英国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

近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货人必须位于英国，同时经批准可以从事有机食品业务，而且必须随附检验证书（COI）才能进口有机食品，即使进口的产品或样品不打算销售；

（2）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进口有机食品到英国：每批“货物”需获取 GB COI，同时出口商和出口国家或地区已在非英国有机登记册上；

（3）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进口有机食品到北爱尔兰：需与官方机构核实将要进口的有机食品是否可以进口到北爱尔兰，在欧盟 TRACES NT 系统中注册，并通过 TRACES NT 获取每批“货物”的欧盟 COI。

◆ 国际新规



欧洲：正式通过碳关税法案

2023年4月18日，欧洲议会正式通过了包括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即“碳关税”）在内的三项气候法案，被称为“欧洲史上最大碳市场改革”。

碳边境调节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在货物贸易进出口环节中，欧盟将针对碳排放水平较高的进口产品征收相应的费用或配额，因而被称作“碳关税”。根据官方公告，碳关税征收范围目前涵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另外，螺钉和螺栓等钢铁制品下游产品也被包含在内。这些进口商品需要参照欧盟碳市场价格计算和缴纳碳关税。



泰国：发布进口中国新鲜水果的检疫要求

泰国今年发布了关于从中国进口新鲜水果检疫要求的通报，该通报已于2023年5月生效，对我国出口泰国的水果规定了检疫要求，出口水果需按此要求进行操作，以免出口受阻。



俄罗斯：拟制定投资税减免改革方案

据东部俄罗斯网消息，俄联邦国务委员会讨论关于对实体经营企业投资税减免的改革方案。俄总统普京指示，明年将引入更先进的投资税减免机制，以支持新投资项目，优先考虑石油、天然气、煤炭、物流、建筑业和农业领域，当前投资税收减免机制有效期至2024年底。

萨哈林州政府新闻办公室表示，已有19个地区获得相应减免补贴，投资税减免允许企业将原应缴税资金用于实施企业现代化改造和购买必要生产设备。新优惠机制将支持更多企业发展，提升库页岛和千岛群岛投资吸引力，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创造新就业岗位。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3年3月3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 美国对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4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83.36%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1.90%~43.96%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 美国：发布《化学物质重要使用规则》

2023年4月13日，美国发布《化学物质重要使用规则》。该法规规定在开始生产（包括进口）或加工法规涉及的化学物质之前，应于至少90天前通知美国环保局；在提交通知后，且环保局对通知进行审查并做出适当决定之前，不得开始制造或加工。此外，该法规还增加了风险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硬木胶合板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3年5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 美国：对 77 项中国商品继续免于加征关税

2023 年 5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对加征关税豁免即将到期的 81 项中国输美医疗防护用品提供额外 16 天的过渡期，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公告同时指出，在 16 天的过渡期后，这 81 项产品中的 77 项将继续豁免加征关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包括：一次性塑料过滤器、一次性心电图(ECG)电极、超声波扫描装置、金属钠、粉状的一氧化硅、一次性手套等。

◆ 美国：发布《有毒物质全氯乙烯》法规草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美国发布《有毒物质全氯乙烯》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编制。为解决全氯乙烯(PCE)对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合理伤害风险，EPA 建议禁止大多数工业和商业用途的 PCE，制造(包括进口)、加工及以商业方式分销作禁止工商业用途的电子产品；制造(包括进口)、加工及在商业上分销供所有消费者使用的电子产品，在 10 年内逐步淘汰 PCE 的制造(包括进口)、加工、商业分销及在干洗和相关现场清洗中使用 PCE。对于某些不受禁止的使用条件，EPA 还提议要求 PCE 工作场所化学保护计划，包括满足吸入暴露浓度限制和防止直接皮肤接触的要求。EPA 还提议要求实验室使用的规范性工作场所控制，并建立记录保存和下游通知要求。此外，EPA 建议对某些关键或必要的 PCE 紧急用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没有更安全可行的替代方案时，提供一定的时间限制豁免。

该法规草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补贴初裁

2023 年 6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锡板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补贴率为 89.02%、裁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 542.55%、他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 89.02%。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20、7210.50.0090、7210.50.0000、7212.10.0000、7212.50.0000、7225.99.0090 和 7226.99.0180 项下的产品。

◆ 根据不对称仲裁条款，法院可以受理本诉， 是否有权受理反诉？

一、案情介绍：

2022年B公司和C公司签订《产品分销协议》。根据协议，B公司向C公司出售产品，由C公司负责产品的后续销售或分销。协议约定仲裁条款如下：“双方所有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或其修订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纠纷或索赔，以及非因本协议或修订而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根据国际争端解决中心（ICDR）的国际仲裁规则，在M国最终解决。尽管有上述规定，B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M国的任何法院对经销商提起收款诉讼，以向经销商收取B公司向经销商出售产品的所有款项。其他所有问题都必须进行仲裁。”

根据协议条款，协议到期后，C公司对B公司的所有债务都将到期并应支付。B公司向C公司送达了支付款项请求函。但C公司对金额提出异议，并未支付款项。

根据案涉不对称仲裁条款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将纠纷提交仲裁或诉讼，但另一方当事人只能提交仲裁。如果有权选择的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无选择权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权据以提起反诉？还是受仲裁条款约束？随着协议期限临近，双方当事人通过谈判未达成新的协议。

二、B/C公司观点

B公司向H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C公司支付该笔款项。C公司随后提起反诉，要求B公司偿还其为缺陷产品所支付的价款，并赔偿因交付缺陷产品而造成的损失。B公司对H法院审理反诉的管辖权提出异议。B公司认为，根据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C公司应将其反诉提交仲裁。

C公司对仲裁条款的存在或效力并无异议，并辩称：在签订协议时并不知道在B公司行使该仲裁条款规定的权利时，其会被排除在法庭上提出反诉的权利。并坚持：本诉和反诉是密不可分的，审理B公司本诉的法院应当受理其反诉。

三、法院裁定及理由

2023年初，H法院对B公司和C公司案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案涉不对称仲裁条款的适用，虽然法院可以受理原告的本诉，但无权受理被告的反诉，被告反诉请求只能提交仲裁。

H法院驳回了C公司的抗辩，并裁定其没有审理反诉的管辖权，C公司应该将其反诉提交仲裁。

法院认为：根据M国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原则上不认定仲裁条款是不合理的。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法院才会认定不得援引仲裁条款。本案中，仲裁条款约定允许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和法院之间进行选择，但却完全排除另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法院认为：

双方都是公司，在国际贸易合同方面经验丰富，如果C公司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接受这一条款可能带来的后果，完全可以在签订分销协议之前寻求专业法律意见，而不能在事后以不知为由逃避该条款的约定。同时，C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存在其他的事实或情况，不能证明仲裁条款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本案中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的效力是明确的，法院没有审理反诉的管辖权。

四、案件评析

不对称仲裁条款，又称为单边选择性仲裁条款，

是指赋予商事合同中特定一方当事人以选择权，使其在争议出现后，可以选择将纠纷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但另一方当事人并没有这种选择权，而只能接受单一的仲裁方式或诉讼方式。

不对称仲裁条款赋予了选择方更加灵活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权，近年来已成为国际融资等领域常见的争议解决条款。对于适用不对称仲裁条款的商事主体，如有疑问，只能在签订协议之前寻求法律意见，而不能通过辩称不了解所签订的合同内容来规避仲裁条款的效力。

◆ 仲裁条款约定能够指向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

仲裁条款有效

一、案情介绍

2022年1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提请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载明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合同落款处加盖有乙公司与甲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二、甲公司观点

甲公司请求法院确认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有效。事实与理由：合同第

十条争议解决约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提请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条款不应理解为“或诉或裁”，应理解为由甲方注册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因甲方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未设立仲裁机构，故该合同引起的纠纷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符合仲裁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名称一致，属于仲裁机构约定明确的情形。

三、乙公司观点

乙公司不同意甲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请

求和理由，认为该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该仲裁条款无效。

四、法院裁定及理由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第十条约定：双方因履行该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提请“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条款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明确的仲裁事项，至于仲裁机构约定为“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是否属于仲裁机构约定明确？

法院认为，案涉合同甲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该区并无仲裁机构，故“甲方注册地”无法指向具体的仲裁机构，而该条款所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属于约定明确，故根据该仲裁条款能够指向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故该仲裁条款不存在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人民法院应依据仲裁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综上，案涉仲裁条款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情形，故对甲公司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有效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案涉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五、案例评析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是否属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范围。《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90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就仲裁协议是否成立、生效、失效以及是否约束特定当事人等产生争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予以确认，人民法院应当作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予以受理，并针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裁定”。本案例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属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查范围。

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是仲裁司法审查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93条规定，“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仲裁协议是否约定了明确的仲裁机构时，应当按照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予以认定”。本案中，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为“甲方注册地或北京仲裁委员会”。本案法院认为，甲方注册地无法指向具体的仲裁机构，而该条款所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属于约定明确，故根据该仲裁条款能够指向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故该仲裁条款不存在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的情形。这一认定体现了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立场。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合规落地解析

一、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因开展业务等而需要向中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中国境内企业，《个保法》明确提供了上述三条主要合规路径，即通过安全评估、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及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

对于安全评估这一路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在2022年7月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并于2022年8月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原则性要求提供进行扩充，并为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申报要求。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合规路径，网信办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

施规则》，明确了开展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在符合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础上，满足TC260-PG-20222A《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的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同时也对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结果等做出了进一步要求，为企业依靠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保证个人信息出境行为的合规性提供了基本的可操作性。

网信办于2023年2月正式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标准合同办法》”）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标准合同》”）。《标准合同办法》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与数据出境

安全评估相似，网信办本次也于《标准合同办法》正式生效前夕发布了《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对于《标准合同办法》中提出的标准合同备案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相关规定提出了更为细化的要求。与很多企业及数据合规从业人士预期不同，《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下的实质要求较为类似，并没有大幅度进行简化。满足《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的要求，对很多企业来说并不容易。



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合规落地的主要步骤和工作方法

根据我们的经验，企业开展《标准合同》相关工作至少包括：

盘点：对出境个人信息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盘点；

评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撰写评估报告；

整改：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采取整改措施；

签署：与境外接收方沟通、谈判，根据数据盘点情况填写《标准合同》，并与境外接收方签署；

备案：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根据我们的经验，网信办在审阅相关材料时较为细致。因此上述工作需要严格遵守《标准合同办法》、《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以及《标准合同》本身的要求，且在具体工作时，企业需逐项对标上述规定的要求来填写相关信息、回答相关问题，从而尽可能顺利通过备案。下文我们将分析企业进行上述工作中面临的若干共性问题和挑战，并建议相关应对措施。

挑战一：出境数据盘点工作挑战：

根据我们的经验，适用《标准合同》的企业与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相比，在出境个人信息数量、规模及敏感程度、企业的业务规模和场景等方面，前者通常不会比后者更复杂。但从《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的内容来看，网信办并未实质降低对前者数据盘点的要求。根据《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个人信息处理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出境个人信息

本身有关的信息：

企业整体业务与个人信息情况

个人信息出境相关业务的描述，包括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基本情况、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等

相关链路、系统和数据中心的情况，包括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信息系统情况、个人信息出境涉及的数据中心（包含云服务）情况、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传输方式、拟出境个人信息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等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情况

个人信息出境后的保存期限和地点

个人信息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

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全流程过程描述

如何有序开展出境个人信息的盘点工作，从而全面、准确掌握上述信息并不容易。在个人信息出境涉及多个业务场景、多个业务系统和多个业务部门的情况下，企业的盘点工作将更为复杂。特别是对于出境链路及境外信息系统、数据中心的信息，企业需要境外接收方或相关全球供应商的配合才能收集这些信息。根据我们的经验，企业在这方面经常会遇到与境外方沟通困难、境外方不愿配合等实际问题。需要

注意的是，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相比，《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并未对数据出境链路、出境方式等信息的颗粒度进行说明。但参考我们协助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的经验，网信办可能会在后续开展备案工作的过程中要求企业补充提供颗粒度更细的信息。

应对：企业有必要制定完善的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个人信息盘点工作计划、充分考虑个人信息出境涉及的业务场景、系统、业务部门和境外接收方，提前预判个人信息盘点工作的困难，从而有序、高效推进个人信息盘点工作的进行。

挑战二：个人信息出境方本身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整改挑战：

《标准合同备案指南》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中说明其自身的：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包括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全流程管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制度及落实情况；

个人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包括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证明，例如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情况；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规定实质要求相关个人信息出境企业建立符合中国法律（特别是《个保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框架体系。对于此前从未系统进行

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整改工作的企业而言构成较大挑战。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标准合同备案指南》还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说明其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的信息，但并未说明其是否指代《个保法》所述的：

“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适用《个保法》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机构；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成立的“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

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未对此进行特殊说明，我们倾向于认为上述要求仅指设立或指定一个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明确该机构的构成、职责、权利和工作内容等事项。

应对：个人信息出境企业需证明其已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

对于已建立此体系的个人信息出境企业而言，需按照《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的要求，对其已有的体系进行梳理，并可在网信办要求时提供相关规章制度和其他内部文件加以证明。目前《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仅要求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提供“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证明，例如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情况”，但根据网信办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的习惯，不排除网信办在备案查验过程中要求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提供更多证明材料（例如个人信息保护规章制度、履行

告知义务并获得个人单独同意的证明等)的可能性。

对于从未系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整改工作的企业，则需要尽快建立全面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才能有效应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填写和网信办后续查验的需要。

挑战三：境外接收方的配合工作挑战：

订立《标准合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均需要境外接收方的大量配合工作。当涉及个人出境业务复杂、境外接收方众多时，如何有序、高效协调和获得这些境外接收方的配合，也对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构成较大挑战。除确认《标准合同》的条款并最终完成签署外，境外接收方需要提供的配合工作包括：

境外接收方需提供其基本信息，例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境外接收方需提供与出境个人信息盘点相关的“境外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个人信息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等、个人信息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全流程过程描述等。

境外接收方需提供其“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的说明，并明确为履行《标准合同》约定的义务将采取的

技术和管理措施。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情况”通常也需要境外接收方来进行配合提供。

境外接收方还需配合个人信息出境企业应对网信办可能的询问以及补充材料的要求。

应对：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有必要系统整理需要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并有针对性进行分类（例

如分为境外接收方基本信息、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信息、处理全流程信息、合同签署相关信息等），尽早与境外接收方进行沟通，并尽可能在短时期内获得这些信息。



挑战四：对“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的评估挑战：

由于个人信息出境企业对于境外接收方法域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缺乏了解，加之《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对此项内容要求的颗粒度不详，个人信息出境企业难以在短时期内对本项内容提供全面、客观的评估。

一些个人信息出境企业可能涉及向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个人信息，这些企业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此外，根据我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经验，网信办可能会在审查备案材料时，视情况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个人信息在境外存储地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评估，尽管这些国家和地区不是境外接收方的注册地或常设经营地。

应对：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有必要：

对本项评估内容制定专项工作计划，细化具体的评估问题和评估方式（例如可制定统一的标准评估问题问卷）。

尽快确定本项评估内容的负责人/负责方，可能的安排包括：

由具体的境外接收方来负责对本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

对于跨国企业间的个人信息跨境而言，可能境外总部的个人信息保护部门能够提供相关信息；

聘请外部（境外）律师事务所。

挑战五：企业实务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仍未得到解答挑战：

《标准合同》备案工作，同此前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一样，对于监管部门和企业均仍是一个新事物，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和改进。《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客观上也无法对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事先进行完美的预判，并提供事无巨细的具体指引。根据我们经验，企业常有下列典型问题，但目前还无法从《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中直接找到答案：

对于复合场景的合同签订、评估和备案方式仍有待明确：

目前版本《标准合同》的条款仅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内方）-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方），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内方）-受托方（境外方）两类场景。对于境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某境内第三方将其处理的个人信息传输出境的情形，以及个人信息出境方为多个主体（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情况，《标准合同》并未设置相关条款。《标准合同办法》与《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中也并未对此类场景做出进一步的说明，这可能导致境内各方对签订《标准合同》、开展评估和进行备案的主体产生分歧或互相推诿。

目前版本的《标准合同》从格式上看仅适用于存在单个境外接收方的场景。对于存在多个境外接收方的情形，网信办目前并未明确说明是否多家境外接收方可以共同和境内企业统一签署一份《标准合同》，或境内企业必须与每个境外接收方分别签署一份《标准合同》。

《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也未说明，在上述场景下，境内企业是否可对多个个人信息出境场景、多个境外接收方统一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完成一份报告，或必须按照每个场景/每个境外接收方单独完成一份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对于备案的方式，网信办也并未明确规定境内企业是否可视情况以“一份自评估报告+多份《标准合同》”、“多份自评估报告+多份《标准合同》”等方式进行备案，或必须以“一份自评估报告+一份《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备案。

“备案”的难度到底有多大？

按照《个保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可选择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条件之一。从文意理解，在双方“订立标准合同”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即已满足该条要求。同时《标准合同办法》第六条规定，“……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一步确认了《标准合同》的订立和生效是该路径下个人信息出境合法性的判断标准。因此，《标准合同》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备案实质上是《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为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所新设立的一项额外义务。

根据《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中的相关规定，网信办对于备案材料的查验可能

不仅包括材料完整性的查验，还包括一定程度的实质内容审查，甚至可能超出《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已说明的范围要求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提供额外材料或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备案与订立《标准合同》实际是两项不同的义务，《标准合同》的生效并不以备案通过、获得备案号为必要前置条件，“备案”本身的性

质变得更为模糊。未进行备案、未及时进行或更新备案的行为，具体可能构成何种“违法”行为，导致何种“违法后果”，目前尚不明确。

应对：如上所述，《标准合同》备案工作对于监管部门和企业均是一个新生事物，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和改进。上述问题一方面需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另一方面也需要网信部门的及时澄清和解答。参照网信办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做法，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各个地方网信部门将陆续向社会公布了关于个人信息《标准合同》备案的咨询电话号

码，对于《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不详之处，个人信息出境企业也可向相关地方网信办进行电话咨询。

挑战六：时间限制挑战：

《标准合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关于这6个月的“宽限期”的具体含义，尚不明确，可能具有几种不同含义：

6个月内完成《标准合同》签署即可；



6个月内完成《标准合同》签署并提交备案；

6个月内完成《标准合同》签署并提交备案，且通过网信办备案、获得备案号。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同样设置了6个月的“宽限期”，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6个月宽限期过短，导致大量企业集中进行申报，同时网信办承载能力有限，目前仅有极个别企业已通过了网信办的安全评估，绝大部分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仍处于“评估中”、“补充/修改申报材料”、“未申报”的状态。

参照上述经验，我们预计，对于个人信息出境场景较为复杂、境外接收方较多或配合度低、信息系统较为复杂的个人信息出境企业而言，6个月的宽限期或“整改”期限并不充分，很可能出现6个月后仍未与境外接收方达成一致并完成《标准合同》的签署，或未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的情况。

《标准合同备案指南》规定，“不通过备案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收到备案未成功通知及原因，要求补充完善材料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补充完善材料并于1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在实践中，个人信息

出境企业可能在收集这些补充信息时遇到困难（例如境外接收方或供应商拖延或拒绝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并导致无法按上述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并未对此类特殊情况设置豁免，也未说明超期补充材料的后果。

应对：对于上述问题，企业靠自身努力解决的空间有限。尽管如此，企业仍需以积极的心态尽快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以求将客观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小化。

三、结论和建议

总体看来，《标准合同办法》和《标准合同备案指南》中的具体要求，对个人信息出境企业的《标准合同》订立、影响评估和备案等工作仍然提出了较大

挑战。考虑到此项工作的时效性，我们建议个人信息出境企业尽早启动本文所建议的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工作方案，高效推进各项工



作的进行，从而在6个月的限期届满前完成标准合同的订立、生效，并争取通过网信办备案。

（文章来源：威科先行）

◆ 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菲律宾

第一章 菲律宾国家基本概况

菲律宾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位于亚洲东南部，西濒中国南海，东临太平洋，是一个群岛国家，共有大小岛屿 7107 个，国土总面积 30.01 万平方公里，马尼拉大都市为菲律宾国家首都。菲律宾总人口达 1.0098 亿，主体民族为马来族，马来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5% 左右。菲律宾语是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国家官方语言，英语为菲律宾通用语言。

菲律宾共和国是东南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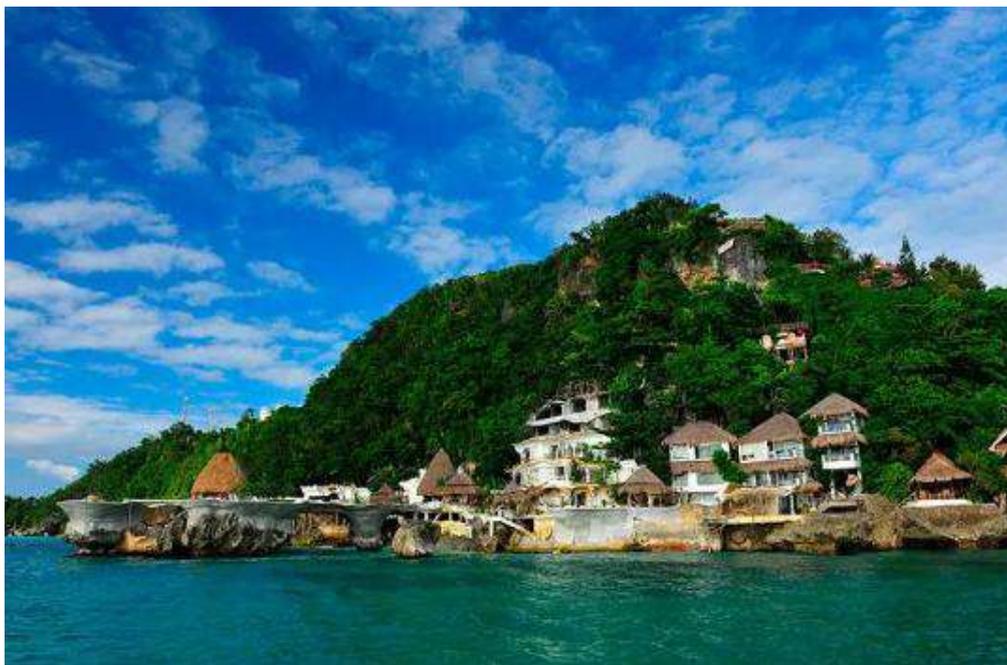
国家联盟（ASEAN）主要成员国，也是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 24 个成员国之一。中国和菲律宾是隔海相望的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上千年友好交往的历史。1975 年，中菲签署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建交联合公报，成功架起了一座通往友谊与合作的桥梁。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菲关系总体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取得长足进步。2016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与杜特尔特总统进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晤，翻开了中菲关系

的新篇章，带来了两国务实合作的勃勃生机。

第二章 菲律宾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菲律宾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是菲律宾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于 1898 年 6 月，其前身为菲律宾商务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综合的工业发展战略，制定鼓励政策促进出口；

创造有利于促进投资贸易和工业发展的环境；促进竞争和公平贸易；负责双边和多边贸易合作的谈判；支持



中小企业的发展。其下的行业发展与贸易政策部门（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Trade Policy Group, IDTPG）与贸易与投资促进部门（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Group, TIPG）是具体负责贸易管理的职能部门。IDTPG 负责产业与贸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TIPG 主要负责贸工部出口和投资计划的实施。菲律宾财政部下的海关局（Bureau of Customs）负责实施关税制度及进出口产品关税的征收。

1. 出口商的资质

出口商首先要成为合法的经营主体。根据要求，独资公司应在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注册，合伙制或者公司制企业应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注册，合作制企业应在合作发展局（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注册。同时还应当在经营所在地市政府申请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特殊行业的还需要得到不同主管部门的许可，例如经营旅行社应获旅游部许可（Department of Tourism, DOT）；经营食品、化妆品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s Administration, FDA）许可；经营典当业务的应得到菲律宾中央银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的许可；开设学习机构需要得到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Ed）许可；经营木制品或家具的应得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许可。另外，企业还应当在国家税务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注册。注册为经营实体后，出口企业还需要在用户资料注册系统（Client Profile Registration System, CPRS）中注册以获得出口商资质认证。CPRS 是海关局“电子 - 手机”（Electronic to Mobile, E2M）海关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只有进行了这一注册，才能通过 E2M 系统在线进行出口申报。根据出口企业经营范围的不同，需要在不同部门进行注册。第一次出口的，需要在菲律宾出口商联合会（Philippine Exporters Confederation, Inc.）注册成为会员；根据《出口发展法》规定进行认证的出口商、咖啡出口商应在贸工

部的出口营销局（Export Marketing Bureau）注册；在投资局注册的企业或者位于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者位于某一自由港区当局管辖范围的企业，应在相应主管部门的用户资料注册系统中注册。在该系统中注册后的企业，将会获得一个唯一识别编号，用于接下来的出口流程中。

2. 进口商的资质

进口商的资质要求与出口商类似，都需要在用户资料注册系统（CPRS）中注册以获得相应合法资质。同时也需要在国家税务局进行注册。同时以下情况不需要进行进口商注册：

- （1）一年一次进口；
- （2）包裹邮寄进口；
- （3）根据特别法律不需要注册的，如根据《特别经济区法》规定、基地转换发展局（Bases Conversion Development Authority, BCDA）下的企业在进口时，无须在 CPRS 系统中注册；
- （4）菲律宾政府及其机构进口时；
- （5）外国大使馆、领事馆，以及菲律宾政府认可的外国政府机构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国际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实施进口行为时，不需要注册。进口商不得利用或允许其他方借用经认证的进口商身份进行非法或欺诈性行为。如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故意提交伪造的虚假文件以获得进口商身份认证，其申请将被拒绝，已获得认证的，其认证将被立即取消。

3. 原产地证书规则

出口商可以向海关局申请发放出口产品的原产地

证书。出口产品销往菲律宾加入的自贸区，或者与菲律宾签订了经济合作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将由海关分别签发相应原产地证书（享优惠）。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则由菲律宾商会（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CCI）签发原产地证书（非优惠）。出口商申请原产地证书应提交的材料有：证书声明、出口声明、提单、商业发票、证明需要原产地证书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菲律宾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菲律宾宪法关于劳动立法的规定是《菲律宾劳动法典》制定的首要依据，其中第十八条规定，“国家确认劳工是一支主要的



社会经济力量，并保护工人的权利，促进劳工的福利。”第十三章第三条规定“国家应为本地的、海外的、有组织的、无组织的劳工提供充分的保护，促进充分就业和平等的就业机会。国家保障所有工人关于组织工会、集体交涉和谈判，以及和平的集体行动包括合法罢工的权利。他们应享有职业保障、人道的工作条件和获得足以维持生活的工资权利。他们可以依法参与

设计关于他们权益的政策决策过程。国家提倡工人和雇主分担责任和选择使用自愿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则，包括调解和要求双方相互让步，以促进企业的安定”。同时，菲律宾宪法还针对保护妇女就业和工作条件以及社会福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特殊群体和特殊利益提供了特殊的保护。《菲律宾劳动法典》共有八个部分，包含总则；雇佣前；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工作条件；健康、安全和社会福利；劳动关系；雇佣、职位；临时的和最终规定。

菲律宾的社会保障法是以劳动法典为基础制定的，并以社会保险为核心。《菲律宾劳动法典》第四册中关于健康、安全和社会

福利等方面规定了收入津贴、医疗津贴和其他一些相关内容的津贴，这些规定构成了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菲律宾没有制定统一的社会保障法典，其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三大社会保障立法支撑着，共同推动和维护着社会保障的有序发展，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社会保障法。虽然对比我国而言社会保障的立法分散不统一，但是也相对健全。

第四章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由于社会制度、国家管理形式和结构形式的不同及受政治思想、道德、历史与文化传统、宗教、科技发展水平、国际交往等的影响，哪些资料能够作为特定法律共同体的法的渊源的范围与种类是不同的。即使同一个法律共同体在不同历史时期，法的渊源的范围与种类也是不同的。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律渊源按照涉及的内容可分为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版权法律制度和相关条约。与我国相比，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渊源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从《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来比较，菲律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典，在知识产权法典下分别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

法，而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并没有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而是直接通过制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法等法律对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一系列规制，同时菲律宾通过《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加强对本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除了直接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

法律之外，菲律宾在《菲律宾民法典》《刑法典修正案》《反贪污腐败法》《电子商务法》《菲律宾关税与海关法典》《1997年土著居民权利法》《菲律宾消费者法》和《Manlilikha ng Bayan 法》中的部分条文涉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和中国在相关的法律如《刑法》等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规定是一样的。不同的是，菲律宾在《菲律宾公司法》中涉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而中国的公司法却没有直接规定，只是通过竞业限制的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间接规定。

第三，尽管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基本上囊括了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但是在细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中仍有不足。菲律宾有专利保护相关法，如《2009年菲律宾技术转让法》《菲律宾植物新品种保护法》《1988

年非专利药物法》等，但是不像中国制定专门的《专利法》，菲律宾也没有专门的商标法，只是有关于商标使用



和保护的相关规定。但在版权法（或者说著作权法）上与中国是一致的，两国都对此制定了专门的法律。

专利制度可以促进发明创造，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菲律宾专利制度主要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及其相关的法律。菲律宾没有制定专门的专利法，散见于各领域立法中，如在食品和药品方面制定了《食品药品管理法（FDA）》《通用廉价和优质药品法》《菲律宾肉品检验检疫法》《传统和非传统药物法》《关于假冒药物的特别法》等，此外，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关于申请专利的禁止条件基础上，菲律宾还具体制定了《国家文化遗产法》《野生资源保存和保护法》《有毒物质，危险品和核废料控制法》，同时还制定了《关于为科学、商业或其他目的为生物和基因资源及其副产品和衍生品的研究制定指南和建立监管框架》，进一步规范了发明专利的具体要求，尽管在法律形式上和中国不一样，但实质是没有差异的。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菲律宾通过制定《投资和发明法》，对发明专利及时跟进保护，切合经济时代发展的步伐。菲律宾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进一步推进并完善专利保护制度的建设。

商标是一种商业标志，与商品经济密切相连。菲律宾没有专门的商标法对商标的注册、使用等进行规范，一般是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和其他法律及条约对商标进行规范管理。在《健康警示图片法》《玩具和游戏安全标识法》《菲律宾国旗和国徽法》和《关于定义、使用和保护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识以及相关处罚规定的法案》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注册商标的对象及相关规定，这与我国的商标禁止注册对象原则是一致的。同时，菲律宾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商标保护力度。但是，从整体上看，菲律宾在商标制度方面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一般都是通过其他法律中的个别条文对商标进行规定。因此，在菲律宾进行商标注册、使用等，要了解很多部门法的规定，否则容易违反某一部部门法的规定而使注册商标被撤销或无效，甚至被处罚。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特别指出，版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的唯一事实就是创作者的创作活动，菲律宾的版权或经济权利包括实施、授权或阻止他人进行侵害权利人专有的行为。

菲律宾在版权保护制度上专门出台了类似于中国著作权法的《图书出版工业发展法》，和中国著作权法不一样的是，菲律宾的《图书出版工业发展法》仅仅是专门对图书出版的规定，对于电影、类似电影等行为创作的作品另行规定在具体的法律中，如《关于禁止未经许可通过有线电视系统，有线网络系统和（或）网络截取，接收或使用任何信号或服务》《光盘法》《关于创建电影和电视审查和分类机构》和《反偷拍法》等，通过这样的规定更加细化了对版权的保护，但是也因此加重了立法的负担，因为每一新生事物的到来就要加紧制定针对该事物的立法，使得版权立法无穷尽。菲律宾版权法律制度上也紧跟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菲律宾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进一步完善了菲律宾版权法律制度，从国内外方面都对版权进行全方位保护。

第五章 贸易投资概况

近年来菲律宾经济发展稳定。2015年，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8%，在东盟国家中位居前列。2016年7月，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5年菲律宾外贸数据，全年对外贸易总额为1298.9亿美元，比2014年的1275亿美元增长了1.9%。外贸的正增长与菲律宾国内商品贸易的增加密切相关。其中出口586.5亿美元，下降5.6%；进口712.4亿美元，增长2%。

日本、中国、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德国和马来西亚是菲律宾的前十大贸易伙伴。2015年菲律宾与前十大贸易伙伴的总贸易额为1019.28亿美元，占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的78.5%。三大出口目的地为日本、美国、中国香港。三大进口来源地为中国、美国、日本。

2015年，菲律宾第一大贸易伙伴为日本，双边贸易额达186.7亿美元，占菲律宾贸易总额的14.4%。菲律宾向日本出口123亿美元，进口63.7亿美元，贸易顺差59.3亿美元。菲律宾向日本出口的第一大类商品是电子产品，占出口额的30.2%，紧随其后的是木雕和家具。最主要的进口商品为电子产品和交通运输设备。

中国是菲律宾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为176.5亿美元，占菲律宾贸易总额的13.6%。2015年菲律宾出口到中国61.75亿美元，进口114.71亿美元，贸易逆差为52.96亿美元。菲律宾的出口商品主要是电子



产品和矿产。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是电子产品和钢铁，中国仍是菲律宾最大进口来源地。美国是菲律宾的第三大贸易伙

伴，双边贸易额为164.9亿美元。菲律宾有15.54亿美元的贸易顺差。菲律宾主要的出口商品为电子产品和服装，从美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子产品和动物饲料。新加坡是菲律宾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为88.1亿美元；第五是中国香港，双边贸易额为82.3亿美元；其他主要贸易伙伴还包括中国台湾、泰国、韩国、德国和马来西亚。

前十类出口商品的销售额共491.1亿美元，占总出口额的83.5%。2015年，菲律宾主要出口商品为：电子产品继续是2015年第一大出口商品，占总出口额的49.1%，出口额为289.04亿美元，同比增长7.9%。居第二位的是其他制成品，份额为6.8%，出口额为39.93亿美元，同比下降21.4%。

机械和运输设备是第三大类出口商品，约占总出

口额的6.7%，2015年出口39.44亿美元。排名第四的木雕及家具出口31.28亿美元，份额为5.3%。用于汽车、飞机和轮船的点火线路和其他布线组份额为3.6%，出口额为21.34亿美元。2015年前十大出口商品还有：化学品、服装、矿产、金属部件、椰子油。

2015年前十大进口商品占进口总额的74.0%。2015年，菲律宾主要进口商品为电子产品，占总进口额的28.9%。2015年进口205.59亿美元，同比增长34.4%。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材料以13%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进口额为92.49亿美元，同比下降29.9%。

排名第三的交通运输设备占进口总额的8.7%，进口额为61.59亿美元。工业机械和设备占5.8%，进口额为41.44亿美元。其他食物和活畜以3.8%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五，进口额为26.96亿美元。进入前十名的进口商品还有：钢铁（增幅最大的进口商品，同比增长47%）、谷物和谷物制品、杂项制成品、电信设备、塑料。

2015年菲律宾服务贸易总量554.4亿美元，同比增长17.5%。其中，服务贸易出口328.7亿美元，同比增长21%；服务贸易进口225.7亿美元，同比增长12.8%。主要分布在物流运输及旅游服务领域。服务外包（BPO）可谓菲服务业“皇冠上的明珠”，2015年菲律宾国内上千家BPO公司产值达22亿美元，同比增长16.4%，吸收就业120万人。

近年来，中菲经济合作有长足的发展，经贸合作发展较快，1975年两国建交时双边贸易额只有7200万美元，在过去10年中，尤其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后，中菲贸易保持了持

续快速增长势头。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5年中菲双边贸易总额为456.50亿美元，同比增长2.68%，其中中方出口266.73亿美元，同比增长13.63%。

2016年1—6月，中国与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222.72亿美元，同比增长5.6%；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额145.6亿美元，同比增长20.7%，其中机电产品出口52.6亿美元，占比36.1%，同比增长11.5%；中国自菲律宾进口额77.12亿美元，同比下降14.5%，其中机电产品进口61.6亿美元，占比79.9%，同比下降10.2%；上半年，中国对菲律宾贸易顺差68.47亿美元，高于去年同期的30.43亿美元顺差额。

近年来，中国对菲律宾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
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部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钢铁；④矿物燃料、矿物油，沥青，矿蜡；⑤服装；⑥塑料及其制品；⑦钢铁制品；⑧玩具、游戏和运动器材及其零部件；⑨车辆及其零部件，铁道车辆或电车除外；⑩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近年来，中国从菲律宾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
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部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矿砂、矿渣及矿灰；④铜及其制品；⑤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甜瓜果皮；⑥塑料及其制品；⑦光学、照相、医疗或手术器械等；⑧矿物燃料、矿物油，沥青，矿蜡；⑨动物或植物油脂、油料；⑩玻璃及玻璃制品。

据商务部统计，中国在2015年对菲律宾的直接投资金额为2759万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菲律宾直接投资额累计达7.11亿美元。中国在菲律宾投资主要涉及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等领域。2014年，中国

企业对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576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2%，2015 年 1—4 月，新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26 万美元，下降 52.6%。

投资菲律宾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1) 企业可获得 4 年所得税免缴期，最长可延至 8 年。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后，可选择缴纳 5% 的“毛收入税”，以代替所有国家（中央）和地方税，其中 3% 上缴中央政府，2% 上缴地方政府；

(2) 进口资本货物（设备）、散件、配件、原材料、种畜或繁殖用基因物质，免征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国内采购，可享受税收返还，即先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返还（包括进口关部分的这算征收、返还）；

(3) 经批准，允许企业生产产品的 30% 在菲律宾国内销售，但须根据国内税法纳税；

(4) 免缴码头税费和出口税费；

(5) 给予初始投资在 15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者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21 岁以下）在经济特区内永久居留的身份，他们可以自由出入经济特区，而无须向其他部门另行申请；

(6) 简化进出口程序；

(7) 允许聘用外籍雇员，为外国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办理 2 年的可延续的工作签证，但外籍雇员数量不能超过企业总雇员的 5%；

(8) 企业用于员工技术培训和提高管理能力的费用的一半可以从上缴中央政府的 3% 税收中扣除，此外，还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其他方面的优惠待遇；

(9) 此外，是否给予其他优惠待遇，由 PEZA 自行决定。

第六章 企业税收法律风险

菲律宾在关于企业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较为健全，对内、外资企业有诸多限制规定。菲律宾税种多、税率高、税负较重是菲律宾企业税收的特点，复合税制

是菲律宾企业税收的体系特征。在《菲律宾税法》（以下称为本法）中的第二编《所得税》第四章《企业税》中罗列了对企



业税收的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1. 一般情况。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所有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内来源于菲律宾境内及境外的所得都应按 3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此处所述企业为在本法第二十二节(B)段中定义的且在本编下应按企业进行纳税的，根据菲律宾的法律组建或存在的企业；但规定，1998

年1月1日的有效所得税率为34%；1999年1月1日的有效税率应为33%；然后自2000年1月1日起及往后的有效税率为32%。

2. 私人教育机构及医院。非营利的私人教育机构及医院应为其除本节第(D)小节中涉及的所得以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纳税；但规定，来自于不相关交易、业务或其他活动的总收益超过该私人教育机构或医院所有来源的收入总额的50%，则全部应纳税所得额都应根据本节第(A)小节的规定来征税。

3. 国有或国家控制企业、机构或部门。除非现有的特别或一般法律中有相反规定，所有国有或国家控制的企业、机构或部门，除政府服务保险体系(GSIS)、社会保障系统(SSS)、菲律宾医疗保险公司(PHIC)、菲律宾福利彩票中心(PCS0)和菲律宾娱乐及赛会公司(PAGCOR)以外，应根据本节中对从事类似商业、工业或活动的企业或组织的征税税率为其应纳税所得额缴纳税款。

4. 本国企业的最低企业所得税。最低企业所得税，在本法定义的纳税年度结束时按总收益的2%进行征收。该税的征收对象为在本编规定下的应税企业，从其开始商业经营当年之后的第四年起若其纳税年度当年的最低所得税额大于根据本节第(A)小节的规定所计算的应纳税额，则该企业应当缴纳最低所得税额。

5.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率。分为常驻外国企业的征税和非常驻外国企业的征税。(1) 常驻外国企业，一般情况下征税税率自2000年1月1日起为32%；最低企业所得税按总收益的2%征收；国际运输企业按其“菲律宾总收费”的2.5%缴纳税款；离岸银行单位应按该

所得的10%的税率征收最终所得税；对分支机构回汇利润的征税按15%的税率征税。(2) 对非常驻外国企业的征税，一般情况下征税税率自2000年1月1日起为32%；非居民电影胶片所有人、出租人或经销人按总收益25%的税率纳税；菲律宾公民租用船舶的非居民所有人或出租人按照海运业委会许可的4.5%的税率纳税；航空器、机器及其他设备的非居民所有人或出租人按总租金或费用额7.5%的税率纳税。

1999年11月18日，我国政府与菲律宾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文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义定书》)，合称《中菲税收协定》，并于2001年3月23日生效，200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协定文本》共二十九条，主要包含了适用范围及定义(第一条至第三条)、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第四条至第二十三条)、无差别待遇(第二十四条)、协商程序(第二十五条)、情报交换(第二十六条)五部分内容。

《协定义定书》作为《协定文本》未尽事宜的补充，包含三项条款。其中，第二条及第三条对于我国赴菲投资尤其具有重要影响，根据这两个条款，菲律宾应给予取得来源于菲律宾的“国际运输营业利润”以及“股息所得”的中国居民片面(单方面的)最惠国待遇。这意味着从菲律宾境内取得上述两种类型所得的中国居民，所享受的税收协定优惠不局限于中菲税收协定，而是参照适用菲律宾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

最优惠的协定待遇。

理解菲律宾当局对《中菲税收协定》的适用和解释，一方面须结合菲律宾国家税务局不定期发布的行政性文件，对税收协定的适用和解释提供的指引，以及国家税务局在个案中的行政裁决，以了解实践的动向；另一方面须了解法院（主要是最高法院和税务上诉法院）做出的关于税收协定适用的判决。除此之外，还应辅之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税收协定中国居民赴菲律宾投资税收指南范本及其注释》。菲律宾虽然并非 OECD 的成员国，但也较为重视 OECD 范本与注释及其修订进展，在行政裁决和司法实践中，也不乏法院或国家税务局援引 OECD 范本注释佐证其观点的案例。

税收协定可以帮助企业避免双重征税，是“走出去”企业的护身符。企业“走出去”之前，一定要研究好我国和当地国家的税收协定，取而用之，降低税收成本。特别是针对股息、利息、特

许权使用费等所得，税收协定的税率往往低于一些国家的法定税率。北京国税去年针对有境外所得抵免的“走出去”企业的调查显示，有 9 成企业没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且不同的投资主体所形成的不同投资

结构对于降低企业未来运营的税务负担影响很大，通过设计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结构及交易架构，有时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中国与不同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相关条约均可能存在差别。因此，需要从投资东道国、投资母国及第三国的税务规定、国际税收协定等方面进行考虑，以确定投资架构。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菲律宾知识产权体系包含：版权及相关权、商品商标及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拓扑图）等，以及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为促进菲律宾与各国之间知识和信息的传播与交流，对菲律宾所加入的知识产权公约、条约或者协定的成员国之公民，或者是反不正当竞争条约的成员国之公民，或者是在该国内有住所，或者有真实有效之

商业实体，或者是非国内法赋予菲律宾国籍公民之额外互惠性权利均享有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的其他权利。菲律宾设有知识产权局，负



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如专利申请及注册登记、审查商标、备案技术转让合同、公布应当公开的信息、对影响知识产权的争议事项进行行政裁决、制定相关政策等。知识产权局设局长一名，统管局内六个部门的

工作，即：

(1) 专利部：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和授予专利权；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设计进行注册登记；制定专利行政管理和审查方面的政策等。

(2) 商标部：检索和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以及其他标志所有权的注册登记和发放证书等；制定专利商标行政管理和审查方面的政策等。

(3) 法务部：受理专利、商标审查及注册登记等争议；对违反知识产权法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4) 文献、信息及技术转移部：承担知识产权局的信息资料的检索和审查工作，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事宜做好准备。

(5) 信息管理服务及 EDP 部：进行自动化规划、研发、系统测试及合同审查、订约、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系统设计和维护、处理用户咨询等事项。

(6) 行政、财务和人事部：负责知识产权的人事管理、行政事务及行政采购事宜。在运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时需要重点注意权利归属问题、时效(或时间)、何为侵权、如何进行权利救济及责任的承担方式。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点不外乎权利的取得和权利救济两个方面。在中国和菲律宾，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取得大体主要是通过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等方式，知识产权相关权利救济方法主要有：协商、请求行政部门调解和处理、提起诉讼，根据权利损害的不同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但在一些细节上稍有区别，如不注意，将会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境地。

1. 在专利权方面，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中国与菲律宾对发明专利的保护期均为 2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一，我们从权利归属方面对中国与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对比。在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上，中菲两国的规定并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中国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而《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以下简称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对关于职务发明创造归属的规定相对比较宽松，如果该发明不是在雇员本职工作范围内，即使占用了工作时间、利用了雇主之设备等物质条件，专利权人是雇员，但只

要是因履行本职工作完成的，除非有相反约定，则单位是专利权人。如何判断委托发明的专利权归属问题，中国与菲律宾的规定不一样。中国专利法第 8 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一般以双方约定来确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及确定专利权人，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则归完成发明创造的一方。而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30.1 条规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申请专利之权利属于委托方。这说明，在菲律宾委托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原则上属于委托方，只有在明确约定属于受托方时申请专利的权利才属于受托方。在优先权方面，中国与菲律宾

规定提起的时间均为 12 个月内，但是对应该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证明或副本等材料的时间限制不同，中国专利法规定在 3 个月内提交，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 6 个月内提交，否则将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在专利申请材料方面，中国与菲律宾申请专利所应提交的材料并无二致，但是在摘要书这一部分有不同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规定，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而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摘要书不得超过 150 字且仅限于技术信息。

第三，在专利授予程序上，中国专利法第 35 条规定，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3 年内专利申请人随时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实质审查的请求，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而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对此规定的时间较短，即为自专利公开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同时，中国专利法规定年费的缴纳是自申请日起计算，且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自申请公开之日起 4 年期限届满后应缴纳专利年费，且专利年费应当在到期日前 3 个月内缴纳。中国与菲律宾均给予专利权人 6 个月的宽限期。

第四，关于对专利申请的修改或变更。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申请人在收到实质审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主动提出修改，但仅限于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但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不仅规定专利申请人依诚实信用原则对明显的错误

进行更正，而且还可以在不影响第三者据该专利权公开享有的权利下，2 年内提出扩大保护范围之变更。

第五，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在菲律宾称之为专利权之撤销及专利权人之替换）。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菲律宾的专利权撤销理由大体相同，但是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61 条有一项是这样规定的：该发明的公开未完整清晰到使相关领域的熟练技术人员能依之成功实施的程度。同时，在菲律宾撤销专利权应当组织三人委员会举行听证，对该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知识产权局局长上诉，而不是向法院提起诉讼。不过，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并没有对上诉的截止时间做出规定，中国规定的上诉时效是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关于专利权人之救济。在专利权利受到侵害时，根据中国专利法第 68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然而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中要一分为三来看待，一是无申请人申请专利对知识产权局终局裁决生效后的三个月内起诉、提交新的专利申请、请求驳回其专利申请或者撤销该专利。二是真实发明人的专利权受到侵害，知识产权局终局裁决宣告其为真正发明人后，真正发明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可将真正发明人替换为专利所有人，或根据真实发明人的要求撤销该专利，并赔偿真正发明人。注意，无申请人和真正发明人诉讼提起的期间应该是专利公开之日起一年内。三是专利所有人（包括被许可人）的专利权受到侵害，侵权诉讼提起之日

前的四年以前的损失，即丧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在专利自愿许可方面，中国依据民事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下协商制定，但是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88.3条规定，所签订的技术转移合同，应当包含仲裁条款，仲裁规则可以是根据《菲律宾仲裁法》或者是《联合国贸易法仲裁规则》或者是《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仲裁地应该是菲律宾或者任何其他中立国。

第八，关于强制许可条款。中国与菲律宾在强制许可的理由、内容和期限上的规定基本一致，但是在程序上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听证之公告程序。同时，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还规定，强制许可不得转让，除非其与实施该专利发明的企业或经营一并转让，同时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02条规定，任何人根据强制许可有关规定获得强制许可而实施专利产品的，不管是物质的专利产品还是由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都无须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是自愿许可的，则要求无证据证明其与检察官有共谋。

2. 商标是一种商业标志，用以将不同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服务”是看不见的商品，因此服务商标是用特定的标志与商品商标相区别。商号，是指区分或识别不同的企业的名称或是标记，也可以说是企业名称中的特征部分。由于中国与菲律宾两国国情不一样，在法律上对商标这一类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规定不一，因此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注意。

第一，商标可注册之范围，中国与菲律宾均列出了禁止性规定与一般允许注册范围的规定，只有在关

于颜色这方面能否申请商标注册规定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中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但是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3条第1项规定，仅由颜色组成，不得注册为商标，除非其由一定形式予以界定。同时在123.3条规定，商标使用所涉商品的性质不构成商标注册之障碍。

第二，关于商标注册的申请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中国商标条例）第18条规定，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文件不齐全、手续不齐备的，自申请人收到通知补正之日起30日内补正，同时保留申请日期。但是在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27.2条规定，在交纳相应费用之前，申请日不得确定。在优先权方面，菲律宾的规定与中国有点出入，即优先权申请人提起的商标注册申请，只有该商标在申请人原国籍已注册，才可在菲律宾获得注册。

第三，关于商标的有效期和续展问题。中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在期满前12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未能按时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146.2条规定续展手续应当在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提起，期满未提出的话，交纳相应费用后，在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还可以提起。

第四，关于商标的撤销问题。在中国，商标被撤销的原因大致有三种：违法使用商标、3 年期限内连续不使用商标、商品质量低劣。但是要注意的是，必须是在情节严重的环境下才会撤销。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定，任何人只要认为注册商标损害或是将要损害其合法利益的，应当在该商标授予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法务部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同时，撤销该商标之前要举行听证。要注意的是，该“5 年”时效并不区分该注册商标是善意还是恶意注册的，同时尽管在菲律宾商标长期不使用也是撤销的原因之一，但是如果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可以作为抗辩理由，但是缺少资金实施不能作为抗辩理由。

第五，关于外国法人提起商标权的诉讼。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60 条规定，任何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只要与菲律宾签订相关协议、协定或条约的，都可以提起有关商标的异议、撤销、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虚假原产地或虚假说明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不管其根据现存法能否在菲律宾从事该商业活动。

第六，关于集体商标的规定。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 167.4 条规定，集体商标注册或申请不得依合同转让。这是该国的强制性规定。而在中国，商标法和商标条例也只是对商标的转让做出了一般性规定，只要不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转让手续即可，没有对集体商标单独做出具体规定，也没有禁止集体商标的转让。

在菲律宾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申请、注册、登记和维权等事项时，首先要明确的是哪项知识产权申报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也即要了解菲律宾在知识

产权法律体系上设置了哪个机构负责该项工作及其具体岗位职责。找准部门，才能高效地完成权利的申报。通过对比分析中国与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运行要点的差异，在行使权利和保护权益时首先要注意的是时间问题，即时限经过风险，具体来说就是申请、注册登记时限（包括优先权），权利救济时限（如诉讼、申诉等），权利保护期限（包括宽展期）等；其次是在严格遵守时限规定之后要注意防范申报手续风险，即在申报知识产权权利过程中应提交的材料、交纳的费用等是否齐备；再次是知识产权权利的转让和归属，要注意报酬的取得，如前所述，并不是权利转让之后一次性交付就终结了，中国对权利归属于贡献者的范围较为狭窄，而菲律宾较为宽泛，在菲律宾境内要防止权利流失的风险；最后要注意抗辩理由，如前述，商标撤销的抗辩理由、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抗辩理由等。

菲律宾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东盟（ASEAN）成员国，菲律宾承诺推进区域自由贸易和到 2020 年消除贸易壁垒。菲律宾的产业经济结构以农业及工业为主，尤其着重于食品加工、纺织成衣以及电子、汽车组件等轻工业。大部分的工业集中于马尼拉大都市的市郊。此外，宿务近来也成为吸引外国及本地投资的另一个地点。菲律宾的矿业有很大的潜力，拥有大量储备的铬铁矿、镍及铜。近来在巴拉望外岛发现的天然气，也是菲律宾丰富的地热、水力及煤炭等能源储备的一部分。近年来菲律宾经济发展稳定。2015 年，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8%，在东盟国家中位居前列，对一带一路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通过积极应对，我会帮助企业 在埃及成功复审

我会帮助天津市 GW 有限公司在埃及进行 U 商标的注册申请事宜，进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了解到题述商标在埃及的保护现状，因存在在先商标“UPLANDER”，埃及商标局驳回了商标注册申请。

为全力维护中国品牌的国际形象，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国际主品牌“走出去”，我会为申请企业提供维权指引。

我会判断题述商标在埃及维权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 GW 公司为应对埃及仲裁庭的此次驳回，可以通过向埃及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争取商标权。

因为向法院详细阐述两件商标并不会对公众造成混淆和误认，无论是外形、发音、面向消费群体、公众的认知度等方面。而通过查找埃及商标法条发现申请商标具有显著性，符合埃及商标法 2002 年版第 63 款注册商标的条件。两件商标的相同部分为英文“U”，而英文“U”是常用的英文词汇，任何人都不能对此享有独占权。因此，官方不能因为两件商标的相同部分是常用词汇，驳回 U 商标申请。我会还发现申请人在世界几十个国家已经取得“U”的商标专用权（如：乌拉圭、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哥斯达黎加、马拉维、肯尼亚等等国家），因此，可以证明申请人是商标“U”的真实所有人，且在埃及的商标申请绝无任何恶意。可以通过提交商标在埃及以及世界各国的实际使用证据，证明商标在行业内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声望。

通过官网查询，我会发现在先商标“UPLANDER”

因未提交续展申请，目前已无效。因此，在先商标在埃及不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且不再受任何法律保护。经查阅以往案卷，我会发现，在 2013 年，智利商标局曾因同一事由（存在在先商标“UPLANDER”）驳回了申请人的商标申请。经过二次复审，我会竭尽全力的帮助申请人成功在智利取得了商标权。在提交此次诉讼材料时，我会会将此情况整理后递交给埃及法院。等等。

同时，我会建议申请人在行政诉讼的同时，立即提交商标“U”在埃及的新的注册申请。

提起行政诉讼，一是为了竭尽所能的争取商标权，另一重要原因，是为了保留商标在埃及的优先申请权。而再次注册，一是为了延续并取得商标权，二是享有优先申请权。

因为，申请人于 2012 年 1 月 2 日已经提交了“U”注册申请，在此之前，能对申请商标注册造成阻碍的只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UPLANDER”商标，目前此商标因期满未续展已经无效。申请人提交新的商标申请后，因商标申请信息相同，且 2012 年的商标仍有效，因而新的申请商标可以享有优先申请权。只要 2012 年的商标申请一直有效，其他在 2012 年之后申请的与“U”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就不会注册，也不会对申请人新申请的商标造成阻碍。如果经多次行政诉讼后最终导致 2012 年的商标申请无效，那么 2012 年的申请日期将不再保留，但仍可以保留此次商标的申请日期。

给出以上维权指引后，我会全程跟进维权过程，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由于我会事先做足功课，进行充分的准备，提出的复审申请最终通过埃及官方审查，申请公司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

典型意义：

发生商标被驳回、撤销的情形，企业要沉着有效应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制定工作方案，被动应对与主动保护多管齐下，协调推进，实现维权总体目标。企业要选择专业尽责的服务机构，全面梳理有利证据，为维权准备充足的支撑材料。平时不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与品牌有关的使用证据、广告宣传资料等，也要随时关注各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灵活利用最新审查制度进行抗辩。

希望中国 GW 公司的维权经验，能够激励更多企业主动布局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选择、组建专业团队积

极维权。天津贸促会将一如既往地以严谨的工作态度，服务企业专业化需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贸促会作为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企业解决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其他领域的专业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服务手段为外向型企业提供专业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了我们出口企业的切实利益。



◆ 商标 G 在美国驳回复审案

我会帮助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 Z 公司）在美国办理商标“长城牌及图”注册申请事宜。2020 年 1 月 17 日我会接到美国商标局的临时驳回通知，审查员发现与申请人近似的商标注册：

我会查询了美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并根据以往办案经验对驳回通知的理由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为 Z 公司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

关于在先商标，我会自行查找到美国官方的商标数据库网站，通过研究后在网站上查询到在先商标于 2016 年到期后未进行续展，现已无效。我会向美国商标局答复了具体情况。

我会建议 Z 公司放弃商标中文字“牌”的独占权。放弃商标中的“牌”的独占权并不等同于从该商标中删除该文字，仅仅意味着其他商标也可以叫“**牌”。不能因为一个公司的独占而限制其他商标使用“牌”。

商标注册成功后，商标整体均受到保护。

同时，我会认为原有商标描述不够精确，要求申请人对商标中的涉及每一个要素都要进行清晰且完整的描述。我会建议 Z 公司将商标描述修正如下：

The mark consists of three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at the top, and located benea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ontained within a circle is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and situated beneath are the stylized words "GREAT WALL BRAND".

与此同时，我会向 Z 公司说明由于每件商标案件的审查员不同，审查标准和要求亦不完全相同，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常会收到针对同一件商标或同一项商品下发的不同的审查意见。

特别是在美国，尽管在提交申请之前，我们会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和沟通工作，但 90% 以上的商标申请在官方实质审查阶段，通常都会收到官方下发的审查意见。因此，在商标申请过程中，收到美国官方的审查意见是非常常见的。通常，驳回理由主要的是基于商品描述不规范、商标描述不够精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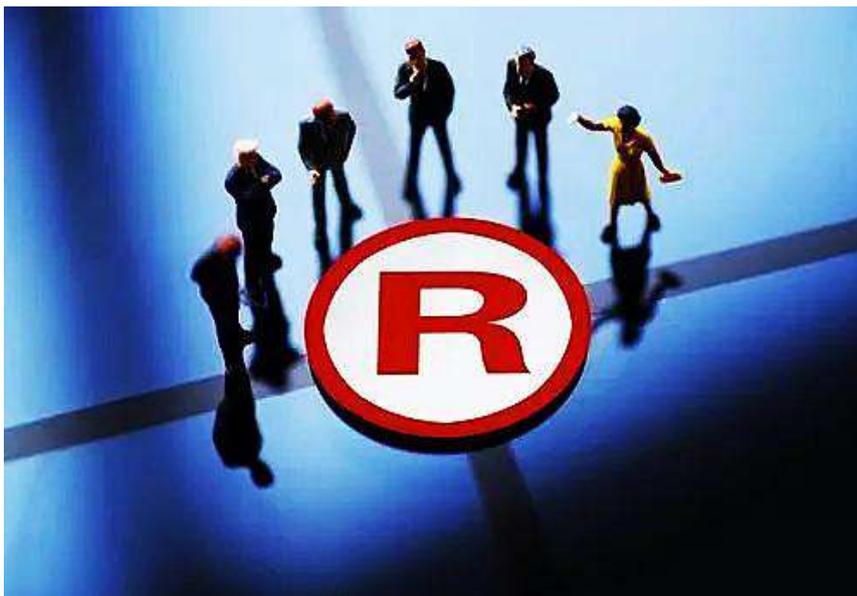
Z 公司采纳了我会的建议，并委托我会进行“长城牌及图”在美国的商标复审工作。

由于我们事先查阅了大量资料，进行充分的准备，我们代理 Z 公司提出的复审申请最终通过美国官方审查，Z 公司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

典型意义：

以上这件商标的案例就是我会通过积极的应对，并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将一件复审成功率较低的案件成功逆转的例子。希望 Z 公司的维权经验，能够激励更多企业主动应对挑战，选择、组建专业团队积极维权。企业在遇到商标被驳回的情况时，一定要积极主动申请复审，不要轻言放弃。在商标实质审查中，

很多国外审查员会查询申请企业的官方网站，因此企业要注意官网宣传产品的内容要与实际注册商品相吻合。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有自己的商品规范名称体系，因此建议企业在这些



国家申请注册的商品参照已经在当地国家取得注册专用权的同类商品的规范名称。

贸促会作为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企业解决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其他领域的专业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服务手段为外向型企业提供专业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了我们出口企业的切实利益。

◆ 泰国商标法 连载（一）

第一条 本法律名称为《商标法 B. E. 2534》

第二条 本法律将自政府公报发布 90 天后生效。

第三条 下述法律将废止

（一） 商标法 B. E. 2474

（二） 商标法 B. E. 2504（第三版）。

与本法条款相抵触或一致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均应由本法取代。

第四条 本法中：

“标志”指照片、图画、新创图形、LOGO、名称、单词、短语、字母、数字、签名、颜色组合、形象元素、声音或其组合；

“商标”是指用于或将用于相关商品或是与商品相关的标志，以区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使用其他商标的商品；

“服务商标”是指用于或将用于相关服务或是与服务相关的标志，以区分使用该服务商标的服务与使用其他服务商标的服务；

“证明商标”是指其所有人在另一人的货物或服务上或与之相关的情况下使用或拟使用的标志，以证明此类货物的原产地、成分、生产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征，或证明此类服务的性质、质量、类型或其他特征；

“集体商标”是指同一集团的公司或企业，或协会、合作社、联盟、联邦、团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私人组织的成员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或服务商标；

“被许可人”指依照本法自一个已注册的商标或服务商标持有人处取得许可使用该商标或服务商标的人；

“主管官员”是指由部长任命依照本法行使公务的人员；

“注册官”是指获得部长任命依照本法办理注册的人员；

“局长”是指知识产权局局长；

“委员会”是指商标委员会；

“部长”是指负责和掌控本法执行的部长。

第五条 商务部长负责和掌控本法执行，有权任命注册官和主管官员，颁布部级条例，规定不超过附件所列的官方费用，减少或免除官方费用并规定其他事项，并签发本法的执行通知。

注：本文是由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英文翻译版本，仅供资讯及综合之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法律效力。若司法需要，请参照由政府公报刊发的本法泰文版。



第一章 商标

第一节 商标申请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具备如下

- (一) 独特性；
- (二) 本法不禁止的；
- (三) 不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第七条 商标的独特性是指公众或使用者能够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其他商品区分开来。

具有或包含如下基本特征的商标可认定为具有独特性：

(一) 自然人姓名、不具有普通意义的自然人的姓、合法的法人的全名、以特殊形式表示且与商品特性或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商品名；

(二) 与商品特性或质量没有直接关系，且不是部长所规定的地理名称的文字或短语；

(三) 新创的文字；

(四) 程式化的字母或数字；

(五) 以特殊方式表示的颜色组合；

(六) 申请人或其前任业务的签名，或是经其许可的其他人的签名；

(七) 申请人或已获许可的他人的肖像、或是已获其长辈、后辈和配偶（如有）许可的逝者的肖像；

(八) 新创的图形；

(九) 与商品特性或质量无直接关系、且不是部长所规定的地图或地理位置的图片。

(十) 非商品自然形态的形状、或非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形状、或不赋予货物价值的形状。

(十一) 与商品特性或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声

音、或非商品自然声音的声音、或非商品运行产生的声音。

不具有第二款第（一）和（十一）特征的商标，若用于按照部长通知中规定的规则已经广泛销售或宣传的商品，且可以证明规则已经得到了适当遵守，应被视为具有独特性。

第八条 具有或包含如下特征的商标不予注册。

(一) 国徽或纹章、皇家印章、官方印章、却克里王朝 Chakkri 标志、王室徽章和证章、公章、部、局、厅、省的印章；

(二) 泰国国旗、皇家标准旗或官方旗帜；

(三) 皇室姓名、皇室字母组合、皇室名称或皇室字母组合的缩写，或；

(四) 国王、王后或王位继承人的肖像；

(五) 表示国王、王后或王位继承人或王室成员的名字、词语、术语或标志；

(六) 外国的国徽和国旗，国际组织的标志和旗帜，外国元首标志、外国或国际组织的质量控制及认证的官方标志、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名称和字母组合，除非得到外国或国际组织主管官员的许可；

(七) 红十字的官方标志或标志，“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的称谓；

(八) 与由泰国政府或泰国政府公共企业机构或泰国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是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举办的贸易展览会或比赛中获得的奖章、文凭、证书或任何其他标志相同或类似的标志，除非这些奖章、文凭、证书或标志已实际授予商品申请人，并与商标一起使用；

(九)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公共政策的标志;

(十) 不论是否已经注册, 任何与部颁公告中确定的知名标志相同或非常相似, 从而使公众可能无法区分商品持有人或来源的标志;

(十一) 与前述(一)、(二)、(三)、(五)、(六)或(七)相似的商标;

(十二) 受地理标志法保护的地理标志;

(十三) 部颁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注册商标。

第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可以针对某一类别或不同类别的特定商品提出, 但应明确规定寻求保护的特定商品种类。

第二款(废除)

商品的分类应符合部颁公告的规定。

第十条 为使商标可注册,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泰国设有一个办公室或地址, 以便注册官联系。

第十一条 商标注册申请应遵守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若泰国加入了有关商标保护的国际公约或协定, 则符合该国际公约或协定的商标申请应视为本法项下的商标申请。

第十二条 在办理商标申请中, 注册官具有如下权力:

(一) 书面要求或者传唤申请人做出口头陈述或者提交书面陈述、或提交与申请审查或审议有关的

任何文件或证据;

(二) 要求商标申请人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期或时间内将外文版的文件或证据翻译成泰文;

(三) 邀请任何人提供信息、解释、建议或意见。

如果商标申请人无充足理由未能遵守注册官的命令(一)或(二), 则其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除第二十七条另有规定外, 注册官对存在下述情况的商标申请不予注册。

(一) 与他人注册的用于同一类别或不同类别中具有相同特征的商品的商标相同;

(二) 与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相似, 当与同类别或具有相同特征的不同类别的商品一起使用时, 公众可能会对该商品的所有权或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第十四条 (废除)

第十五条 如果注册官认为

(一) 所申请商标的任何非必要部分根据第六条不可注册, 或

(二) 该注册申请违反第九条、第十条或不符合第十一条所引部颁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注册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要求其自收到命令之日起六十天内对申请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如果注册官认为商标整体或任何重

要部分依据第六条不可注册, 注册官应拒绝该申请, 并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完待续)



◆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反倾销期间复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以下简称期间复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调查机关可以应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以下统称国内产业）、涉案国（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国内进口商的申请立案，进行期间复审。

调查机关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行立案，进行期间复审。

第四条 期间复审申请应当自反倾销措施生效后每届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对经复审的反倾销措施申请期间复审的，应当自复审后的裁决生效后每届满十二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在特殊情况下，经调查机关允许，期间复审申请可以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时间提出。

第五条 期间复审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申请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的人签署。

期间复审申请应当分为保密文本（如申请人提出保密申请）和公开文本。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

交书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除书面文本外，还应同时提供电子数据载体。

第六条 出口商、生产商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据材料：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和其他有关情况；

（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申请人的国内销售情况的数据；

（三）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申请人对中国出口情况的数据；

（四）为计算倾销幅度而必须作出的各种调整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计算结果；

（五）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会持续的原因；

（六）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材料应当按照原反倾销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内容及形式提交。



第七条 原反倾销措施为征收反倾销税的，未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不得作为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依据。

第八条 调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出口商、生产商的期间复审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意见。

第九条 国内产业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据和材料：

- (一)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 与原反倾销措施水平相比，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的变化情况；
- (三) 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国内产业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七条关于产业代表性的规定。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无须重新证明产业代表性。

第十条 国内产业提出的期间复审申请可以针对原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所有或部分国家（地区）的全部出口商、生产商，也可明确将复审范围限于指明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

第十一条 调查机关应当在收到国内产业的期间复审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申请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递交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二条 出口商、生产商可以自调查机关将国内产业的期间复审申请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递交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进口商提出的期间复审申请，应当提交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出口商、生产商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如果进口商与出口商、生产商无关联关系，无法直接提供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证据和材料，或出口商、生产商不愿向进口商提供上述证据和材料，则进口商应当提供出口商、生产商的声明。声明应当明确表示倾销幅度已经降低或消除，且有关证据和材料将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自进口商提出期间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交给调查机关。

第十五条 出口商、生产商根据本规则第十四条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调查机关应当自收到进口商的期间复审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调查机关通常应当在收到期间复审申请后六十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

第十八条 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期间复审申请及所附证据和材料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或补充和修改后仍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调查机关可以驳回申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调查机关决定立案进行期间复审的，应当发布公告。期间复审的立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 (二) 被调查的出口商、生产商的名称及其所属

国（地区）名称；

（三）立案日期；

（四）复审调查期；

（五）主张倾销幅度有所提高或降低或倾销已被消除的依据概述；

（六）利害关系方表明意见和提交相关材料的时限；

（七）调查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的意向；

（八）利害关系方不合作将承担的后果；（九）调查机关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出口商、生产商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调查机关仅对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国内产业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调查机关应当对所申请的涉案国（地区）的所有出口商、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国内产业仅申请对原反倾销调查涉案国（地区）的部分出口商、生产商进行期间复审的，调查机关应当仅对指明的出口商、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原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为零或微量的，调查机关不对其进行复审调查，但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其他反倾销调查措施。经复审调查确定倾销幅度为零或微量的，仍可以进行复审调查。

第二十二条 进口商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调查机关应当仅对声明将向调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的出口商、生产商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期间复审的调查期通常为复审申请提交前的十二个月。

第二十四条 出口商、生产商的数量或所涉及的产品型号过多，为每一出口商或生产商单独确定倾销幅度或调查全部型号或交易会带来过分负担并妨碍倾销调查及时完成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反倾销抽样调查相关规则，采用抽样的办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期间复审调查中，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确定、调整和比较及倾销幅度的计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期间复审调查中，出口价格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如果出口商、生产商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反倾销税已适当地反映在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中和此后在中国的售价中，则调查机关在计算推定的出口价格时，不应扣除已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

第二十七条 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相关规则，对出口商、生产商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八条 期间复审无须作出初步裁决，但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及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将考虑中的、构成是否实施最终措施决定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披露，并给予利害关系方通常不少于十日的时间提出评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披露一经作出，期间复审申请人不得撤回申请。

第三十条 出口商、生产商可以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披露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提出价格承诺申请。

商务部决定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期间复审应当自复审立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结束。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复审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商务部在复审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期间复审期间，原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复审裁决自复审裁决公告规定之日起执行，不具有追溯效力。

第三十四条 在反倾销措施届满时期间复审仍未完成，且国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机关也未决定自行立案进行期终复审的，调查机关应当发布公告终止期间复审；发起期终复审的，调查机关可以将期间复审与期终复审合并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3号）同时废止。（完）



相关公众号



天津市贸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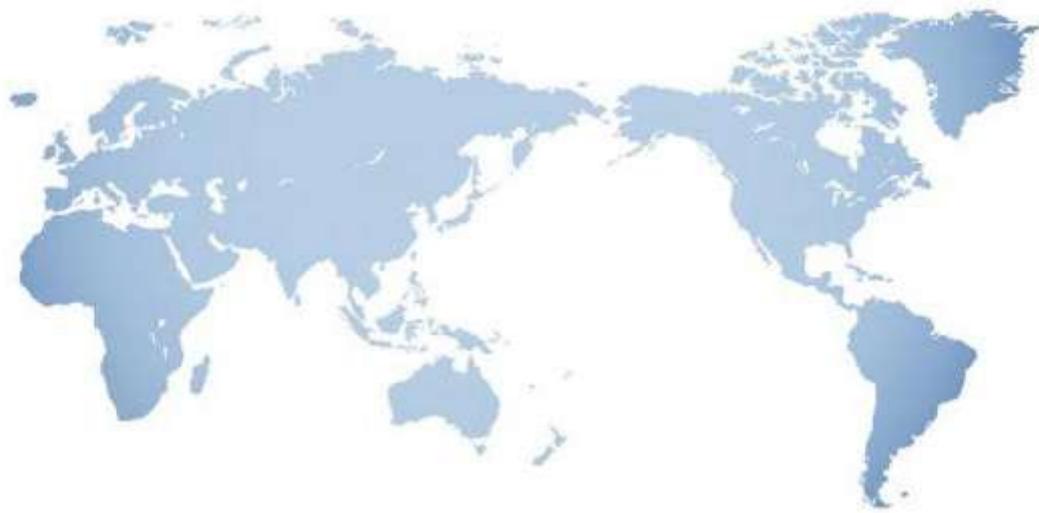
贸法通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市贸促会认证中心



声明:

1.本刊登载发布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像、图表、标志、标识、广告、商标、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以及为使用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由权利人(内容提供方、本刊或原作者等)所有。

2.本刊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地方分会、所属机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机工情报微信公众号。

3.如有侵权,可联系删除。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联系方式: 022-23301338